

人权是为了人的尊严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级读物

国际特赦组织

封面照片：1995年，一条给孟买富人区输送饮用水的管道，通过马辛（Mahim）贫民区的中心

© Sebastião Salgado 版权所有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 2005年首次出版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05

ISBN: 0-86210-383-5

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POL 34/009/2005**

原文: 英文

英国牛津埃尔登出版社（**Alden Press**）印刷

版权所有。未经出版者事先许可，不得用电子、机械、复印和录制及其它任何形式将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储存于检索系统或进行传播。

目录

序言 1

1.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6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起源 6
 - 冷战之后 7
 - 目前的挑战 8
 2. 重点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 文化权利 10
 -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11
 -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12
 - 受教育的权利 12
 - 健康权 13
 - 用水的权利 14
 - 工作的权利和工作中的权利 15
 3. 国际法律规定的义务 16
 - 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责任 16
 - 需立即履行的义务和“逐步实现过程” 17
 - 跨国界的义务 18
 4. 鉴别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20
 - 不能以武装冲突为借口 22
 - 不能以资源不足为借口 23
 5. 谁来负责? 25
 6. 人人都应享有所有权利 28
 - 儿童 28
 - 妇女 29
 - 原住民 30
 - 移徙者 31
 -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31
 7. 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3
 - 通过个案来争取变革 33
 - 记录侵害行为 35
 - 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工作 35
 - 为宪法保障而进行游说 36
 - 审查预算 36
 - 应立即采取行动 36
- 注释 38

序言

“在过去 25 年中，世界极端贫困现象史无前例地显着减少。但有几十个国家变得更加贫困。超过 10 亿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不足 1 美元。每年有 300 万人死于艾滋病，1100 万儿童不到 5 岁就去世。”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¹

全世界有 8 亿 4 千万人长期营养不良，² 每年约 1100 万儿童不到 5 岁就去世，³ 超过 1 亿人（半数以上是女童）甚至无法接受初等教育。⁴ 这不仅是不幸的生活现实，而且是令人震惊的人权丑闻。因此人们有责任对此作出回应，该责任不仅是基于人性的要求，而且基于国际人权义务的法律要求。

不论奉行哪种政治意识形态、发展水平如何，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现象在许多国家都是长期存在的现实。在丰富的物质环境下，许多人却仍然无法获得最基本所需的食物、水、教育、医疗和住房。而这并非仅由于缺乏资源，也是政府和其它人不愿正视问题、疏忽和歧视的结果。许多群体由于自己的身份而遭受不公，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经常完全被忽视。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获取食物、住房、健康、教育和工作的权利。要充分实现这些权利，需要大量的人力、经济、技术和其它资源。但资源有限并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普遍遭受侵犯的主要原因，也不能用作剥夺某些个人和群体此类权利的借口。少数民族、原住民、妇女、反对派或宗教团体的成员、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精神残疾者和其它许多人，都可能由于歧视和不公而被剥夺这些权利。

即使富强大国的政府，在本土和国际上也明显未能履行义务，制止饥饿和可预防的疾病，并消除文盲和无家可归的现象。面对各方对此的种种善意关注，国际社会依然袖手旁观，任由一些政府漠视数百万人的人权。

津巴布韦发生的剥夺农田、粮食种子和食物援助的行为

70 岁的 CK 一辈子都在一个前大型商业农场生活和工作。当她退休之后，农场主给了她农场边缘的一小块土地，来满足她的食物需求，并给她一小笔津贴来帮助她和她丈夫的老年生活。在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CK 的孩子和他们的伴侣全部死于艾滋病，留下 12 个 3 到 16 岁的孙子女由她抚养。2003 年，农场被征收用于重新安置居民，农场主被迫离开。农场土地被进一步细分，新来的农民分到了土地，包括以前由农场工人使用的土地。CK 和其它农场工人可以住在他们的房子里，但他们都没有分到土地。CK 现在不能为自己的家庭种植食物。她想加入政府的“工作换食物”计划，或者从政府控制的粮食市场委员会那里分到玉米，但都被拒绝。

津巴布韦政府的“快速”土地改革计划，表面上是旨在处理土地所有权方面的巨大不平等现象，但在实施该计划过程中，政府未能确保食物保障。政府重新分配了大面积以前高产量的土地，但没有确保土地的新占用者具有种植作物的种子、肥料、工具或耕作的意图。加上非洲南部旱灾，导致粮食大减。而政府又拒绝国际人道食品救援，并把饥饿用于政治目的，这使食物匮乏的情况更为恶化。被认为是反对派支持者的人，在官方粮食分发机构则处处受阻挠。

那些在征地后继续在原居地生活，而又没有土地保有权保障的人，是受到食物危机影响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不仅政府忽视他们，一些国际捐助者也似乎因为不想被视为纵容土地占用的行为，而拒绝对人道援助给他们。⁵]

热衷于鼓励投资的政府，往往未能确保大型商业机构履行其人权责任。他们使人民面临污染的危险，以及剥夺公平工资和适当工作条件权利的种种剥削。一些政府本身的行为或其通过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的行动，经常无视其它地区人民的权利，官方的大规模发展项目，也令许多人流离失所，原住民的权利亦受侵犯。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不仅是资源不足的问题，这是政策问题。⁶

[图片：2004年，一名孕妇被迫在西岸地区扎巴拉（Jubara）的检查站等待救护车来接她。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的出行实行严格限制，这造成悲剧性的后果，一些孕妇被迫在检查站分娩，婴儿随后死亡。© Machsom Watch 版权所有]

人权是不可分割的，所有的权利都具有同等价值，而且密不可分。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例如不保护原住民的土地权，剥夺少数群体的教育权利，以及医疗服务的平等，其模式经常和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有关。没有任何人权可以在和其它权利隔离的情况下得到实现。要充分实现言论自由权利，就需要有协同的努力来实现教育权利；要实现生命权，就需要采取减低婴儿死亡率、流行病和营养不良情况的措施。⁷

通过在1948年颁布《世界人权宣言》，国际社会承认，只有创造全部人都能享有所有人权的条件，人类才能实现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以及言论和信仰自由。尽管有这一对人权不可分割性的承诺，国际注意力基本集中于某些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诸如酷刑和虐待、法外杀戮、“失踪”和侵犯公正审判权利的行为。40多年来，国际特赦组织在将这些问题提上国际议程方面起到了引导作用。

但自冷战结束以来，一直存在的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现象日益引起国际关注。在所有国家中，遭受排斥或边缘化的人即使要实现最低水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仍面临障碍。考虑到这一现实情况，活动人士越来越明确指出有必要承认此类障碍是人权问题，并与之斗争。

国际特赦组织近年来扩大了其任务范围，认识到遭受贫穷所困的人要远远多于良心犯，数百万人忍受着饥饿的酷刑和可预防疾病导致的缓慢死亡。考虑到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互相联系的性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视，使国际特赦组织能用更为完整和全面地处理复杂的人权问题。例如，国际特赦组织一直努力解决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侵犯人权问题，近来这项工作开始关注宵禁和关闭边境对巴勒斯坦人的工作权和健康权的影响。

“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不仅限于非法杀人，还包括剥夺生活尊严权利的行为。这一观点不但将生命权的概念纳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范畴，同时还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畴，从而显示所有人权的互相联系性和不可分割性。”

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院长安东尼奥·卡纳多·特立尼达德（Antônio Cançado Trindade）⁸

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发生的剥夺权利行为

在以色列占领领土上，以军实施的出行限制使巴勒斯坦农民难以种植和出售农作物，也使他们无法找到工作及使用医疗和教育设施。这些封锁和其它限制措施，包括一道自 2002 年起修建的 600 公里栅栏和围墙，是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无法接近以色列定居点和以色列定居者使用的道路。而这些定居点违反了国际法，并使当地巴勒斯坦民众无法获得水、土地和其它关键资源。⁹

由于获得紧急医疗的途径有限，不少妇女被迫在检查站分娩，这有时造成致命后果。露拉·阿什提亚（Rula Ashtiya）曾试图从自己居住的村庄前往附近的纳布卢斯镇，以军士兵拒绝她通行，最后被迫在西岸地区的贝特弗利克（Beit Furik）检查站旁的一条砂土路上分娩。

“我们乘坐一辆出租车，在到达检查站前就下车了，因为汽车不准接近检查站，我们走了剩下的路；我感到疼痛。检查站那里有几名军人；他们在喝咖啡或茶，不理我们。达乌德（Daoud）过去和军人说话，一名军人用武器威胁他……我躺在满是尘土的地上，爬到检查站旁边的一块水泥墩后面，来隐蔽一下，并在那里生了孩子，在尘土里，像动物一样。我抱着孩子，她稍微动了动，几分钟后她就死在我的怀里。”¹⁰]

自从 1980 年代中期以来，全世界的活动人士已通过国际网络动员起来，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分享多年来在世界各地学习到的技术和经验。他们的努力改善了某些人权遭受故意侵犯的人的生活，使社会中一些群体面临的特殊障碍得到承认，并使人们更意识到这些权利对实现人的尊严的重要性。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只是愿望，或随着时间推移而逐渐实现的目标。根据国际法，各国对实现这些权利负有即时义务和长久责任。无论一个国家处于何种发展阶段，都必须采取行动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审议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并必须避免侵犯这些权利。各国在落实这些权利时必须确保不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政府还必须规范个人、商业机构或其它非国家行为主体的行为，以确保他们尊重人权。

“一个人的尊严不能也不应被分割成两块领域，即公民和政治领域与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一个人必须能够既享有免于匮乏的自由，也享有免于恐惧的自由。要实现确保尊重一个人的尊严这个最终目的，就必须使这个人享有其所有的权利。”

《权利之圈：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动主义：培训书》¹¹

国际特赦组织与世界各地的社区和活动人士一起，为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活动。这份初级读物概述了关于这些权利的一些关键点，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和内容，举了一些侵犯此类权利行为的例子，并指出应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国际特赦组织确信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及为确保每个人的所有人权都得到尊重、保护和实现而开展活动的重要性。这份初级读物不仅强调了各国政府在本国内负有的义务，还强调他们的国际义务，以及国际组织和公司等更广泛的行为主体的人权责任。

国际社会多次承认，所有的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而且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和互相联系。¹² 要保障人的尊严，就必须尊重每个人的所有人权：没有什么能凌驾于生活尊严的权利之上。

1. 重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承认权利的不可分割性，但在 20 世纪的许多时期，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受了边缘化。世界在冷战时期的两极分化也影响到了人权。一方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说成需要在政治上致力实行社会主义方可实践；另一方面，公民和政治权利被认定是只有在达到一定经济发展水平后才能享有的奢侈品。

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重新纳入人权范畴，主要是通过世界各地许多社会活动人士的行动而实现的。随着世界政治局势在 1980 年代趋于缓和，以及人们对社会环境的崩溃和经济发展凌驾于人们尊严的现象日益担忧，活动人士的呼声引起越来越大的共鸣。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起源

虽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经常被称为“新”权利或“第二代”权利，实际上几个世纪以来这些权利一直受到承认。在 18 世纪末，法国和美国的国民权利宣言都包括了“追求幸福”和“平等与博爱”等概念，以及成立工会、集体谈判和获得安全劳动条件的权利。世界第一个人权机构国际劳工组织，自 1919 年开始就保护工人权利和更广泛的人权。该组织的宪章承认：“全球的持久和平只有在建立于社会公义的基础上才能实现。”¹³

《世界人权宣言》¹⁴也重申：“承认所有人类成员与生俱来的尊严，以及平等与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义与和平的基础。”¹⁵该宣言将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并列。

这包括：

- 工作的权利，享有公正公平工作条件的权利，和享有免于失业的保障的权利
-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 享有维持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的权利，包括获得食物、衣物、住房、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权利，以及在失业、生病、残疾、衰老或由于其它任何原因而失去生计的情况下享有保障的权利
- 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在“初级和基础”阶段应该免费和具有义务性
- 参与文化和科学生活的权利

1948 年至 1966 年间，国际社会设法达成一项国际人权公约，继而把它变成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由于当时各国意识形态分歧严重，最终导致通过两项不同的公约，一项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项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两项公约的方针有所不同，后者要求各国“尊重和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前者则只要求各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尽管如此，正如下文所显示，两项公约都包含有须立即履行的义务和逐步履行的义务。

1966年颁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更完整和具有约束力的形式列载了《世界人权宣言》所阐述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¹⁶ 在撰写本文时，已经有151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¹⁷

该公约一直是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为完整的准则。但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专门机构同期制定的国际准则，详细阐述了他们任务范围内的某些特定人权。另外，国际社会自1965年以来对某些特定社会群体，例如种族和民族群体、妇女、原住民和儿童，也制定了权利准则。这些准则包含有关落实这些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条款。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地区性人权条约，以及修订后的《阿拉伯人权宪章》，也为某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保护。

冷战之后

在过去20年中，由于基层和广泛民间社会的行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一步得到承认和理解。自19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各地的社会运动日益动员起来，抗议因为经济快速改革计划、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贪污及无法承受的债务负担而带来的社会问题。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倡导的《结构调整方案》，鼓励受援国减少健康和教育等领域的社会开支，并将其预算中相当可观的部分用于处理其国际债务。一些国家实行了“费用分摊”机制，要求人们支付社会服务（一般都不顾及他们的支付能力），导致入读小学的人数锐减，阻碍人们求医。反对这些政策的言论则是从社会公正及最为根本的人权角度出发。

在1960和70年代，某些侵犯公民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迅速引起具有政治意识、同时最受侵权行为影响的职业人士关注。同样道理，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在被普遍认为是人权问题之前，也须先由最受影响的人提出指责，即那些几乎没有任何政治表达途径的人。在1980年代末和90年代，关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加入地方和全国活动人士行列。这项运动渐渐形成了全球社会论坛，和一个让不同公民社会组织，一起分享经验和结盟的国际网络。

通过公众行动重申人权乃每人应得，令追求社会公义的呼声具合法性。这行动强调一系列行动者和职责承担者应负的责任，并有能力动员全球开展活动。当那些遭受边缘化和剥削的人，无法指望自己的政府尊重、保护和落实这些应得的权利时，那些有能力协助的国家须采取行动，来承担国际合作和互助的责任。

联合国还在1980年代末成立一个独立委员会，监督各国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同类委员会在大约10年前就已成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分析各国的报告，提出改革建议，并就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范围颁布《一般性建议》。¹⁸ 《一般性建议》帮助国际社会理解这些权利的性质和缔约国的义务。

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仅是基层活动人士、维权者或联合国机构。荣获诺贝尔奖的经济学家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从缺乏应得权利的角度来定义饥荒。他认为，有权取得食物和生产粮食资源（例如土地），对于防止饥荒至关重要；即使有食物供应，甚至粮食充裕，很多时亦非人人有办法得到。

¹⁹

目前许多国家都承认，根据国家和国际法，法院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司法权。在印度最高法院的公共利益诉讼中，生命权被广泛解释为包括获得教育、医疗和免遭环境破坏伤害的权利。南非宪法法院也在 1996 年的宪法中，确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该法院认为，国家有责任采取“合理”行动，来逐步确保人们可以得到必需的药品和适当的住房，尤其应优先照顾弱势群体。

在地区性层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尼日利亚由于未能采取足够措施，来保护奥戈尼族（Ogoni）人民免受尼日尔河三角洲石油开发的负面影响，这侵犯了健康、住房和生命等权利。²⁰ 欧洲人权法院也日益承认人权的互相依存性。当某国未能保护居民的健康免遭污染企业影响时，该法院便会裁决这侵犯了居民拥有个人和家庭生活以及家园的权利。²¹

另外，一些新机制的实施，也令被侵权者可以重申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美洲和欧洲都设立了申诉程序。²²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也在考虑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一份《任择议定书》，受害人即使不获国家协助，也能在国际申诉。²³ 该委员会还任命一些独立专家，作为教育、住房、食物和健康权利的特别报告员，每年报告这些权利的落实情况，并到各国实地考察。

当前挑战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虽然有所进展，但仍存在重重困难。一些具影响力的国家，对承认和捍卫这些人权的主张，仍持怀疑态度。例如，美国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多只是能逐渐实现的目标，不是保证能达成的承诺。因此，虽然提供食物、医疗和优质教育，在任何发展目标名单上都排于首位，但如果把这些说成是权利，就会将发展中国家的公民物化为被发展的对象，而不是控制自己命运的主体。”²⁴

美国因此没有批准许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准则，并反对设立国际机制来落实这些权利，包括《任择议定书》。

这种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仅视为发愿景的看法，使人们忽视各国的侵权行为。人权活动人士面临的其中一个重大挑战，就是引起人们关注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开展抗争运动，而重新确立这些权利的普世性。

[BOX:

通过地区性机构争取权利

公义与国际法中心和法律保护人权国际中心等人权组织，都曾通过地区性人权机制，介入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他们提交被称为“法院之友”的意见书，并担任人受害人的代表律师。

在撰写本文时，公义与国际法中心、多米尼加和海地妇女运动及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人权谘询所，在美洲人权法院代表蒂尔西亚·伊恩（Dilcia Yean）和维奥莱塔·博西科（Violeta Bosico）两位少女。多米尼加共和国以她们有海地血统为理由，拒绝为她们登记国籍。如果得不到登记，她们就不能入学，这侵犯了她们受教育的权利。^{25]}

不过联合国机构和一些捐助国政府，已经确认将人权纳入发展合作工作的重要性。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人类发展报告》中称：

“良好的生活水准、足够的营养、医疗和其它社会和经济成就，不仅仅是发展目标。它们是人类自由和尊严中所固有的人权。但这些权利并不意味着有权接受施舍。它们人

民向政府要求规范、制度、法律和有利的经济环境这些社会条件的依据，以确保人们享有这些权利。政府和其它方面因此有义务实行使这些条件实现的政策。”²⁶

尽管如此，以权利为基础的发展方针实施表现最多只称得上参差。²⁷ 另外，世界银行集团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联合国机构，即使在其明显对人权造成直接影响的工作领域，也没有将这一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纳入工作计划中。²⁸

除了国际发展工作，与经济全球化相关的进程，即全球经济的整合，贸易自由化及核心公共服务私有化的趋势，也为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了新挑战。例如，公共服务的私有化日益成为常态，这包括对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至关重要的服务。争取经济和社会公正的活动人士首要任务之一，就是鼓励各国遵守其国际义务，确保私有化不对食水、医疗和教育等服务造成负面影响。人权活动人士强调放松经济管制对落实人权和遵守国际法义务的影响，以此来在运动中提出以权利为基础的独立批评意见。

虽然贸易自由化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厂商，带来更多开发新市场的机会，但贸易协定大多牺牲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以保障富裕国家和属下企业的利益。人权活动人士越来越忧虑国际、地区和双边贸易协定对人权，尤其是医药和劳工权利的影响。²⁹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和捍卫，在过去 20 年中取得了尤其巨大的进展，但仍然受到怀疑和否认态度的威胁。很多国家依然只顾私利，削弱落实人权这项国际义务的根基。面对全球的机会和危机，人权和社会公正活动人士的国际伙伴关系也越来越“全球化”，以维护被边缘化人士的权利。

由于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和内容含糊，（与公民和政治权利不同）很难识别明显的侵权行为、侵害者和补救措施，有人仍然怀疑这些权利是完整与合法的人权。但过去 20 年来进行的努力，很大程度上已经澄清了这些误解。

2. 重点探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公民及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之间不存在严密区分。”

欧洲人权法院³⁰

就许多方面而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一种粗疏的归类，包括一系列的人权，从获得教育、适当住房、健康、食物和水的权利，到工作的权利和工人在工作场所的权利，以及少数群体和原住民的权利，都在此列。《世界人权宣言》出于合理的理由，没有将权利划分为公民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两种类型。两个国际公约中列载有某些相同的权利，例如结社自由和劳工权利。其余诸如受教育权等权利，有些方面传统上被视为是公民权利，另一些方面则被认为是社会权利。这里概述一些通常被纳入经济、社会和文化范畴的权利。

文化权利

文化是指每人生活的社会环境，它能影响人类生活的所有方面，包括住房、食物、与土地和自然环境的关系、医疗、宗教、教育和艺术。某些相关的权利，诸如获得充足食物和受教育的权利，要有与文化相容的食物和教育政策配合。³¹ 由于“文化”从来不是一元的，很难界定怎样才算与文化相容。通过尊重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来为少数群体，特别是原住民的参与，提供真正的机会，因而是尊重文化权利的一个核心要素。³²

国际准则通过各种方式来保护文化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及享有科学和文化裨益的权利。公约概述了国家保存、发展和传播科学与文化的责任。有关原住民的国际法（参阅第6章）、少数群体权利准则及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准则中，包含更为确切的条款。在国际上捍卫文化权利的个人和团体经常引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款）。该条款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有和他人一起，享有自己的文化，表明和奉行自己的宗教信仰，并使用自己的语言。³³

保护不同群体、社区和民族的文化权利，必须考虑到个人权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要求成员弘扬和保护“社区认同的道德和传统价值”，该宪章适用于区分“正面”和“负面”的文化习俗。一些习俗，例如视女性为次等的风俗，可能违反该宪章的其它条款。《阿拉伯人权宪章》要求缔约国，为落实追求最高身心健康水准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包括“压制对个人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³⁴

保护儿童权利的国际准则明确要求各国，采取措施消除对儿童有害的传统或文化习俗。³⁵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世界生产的食物足以养活所有人，但长期营养不良的人数仍然数以亿计。³⁶ 要遵守有关获得充足食物权利的义务，³⁷ 各国必须立即处理饥饿问题，并逐步确保“无论男女老幼，独居或与他人一起在社区中生活，在任何时候都拥有物质和经济途径，去获取充足食物和取得粮食的方法。”³⁸

落实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确保：

- 可获取性：直接通过土地或其它自然资源，或通过有效的分配、加工和市场体系，来养活自己的可能性。这包括国家有义务在其国际上，确保尊重和保护的其它国家的食物权，改善获取食物的途径，并在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协助。³⁹
- 可及性：包括经济可及性（通过经济活动、适当的补贴或援助）和物质可及性（特别是对于弱势群体）。社会弱势者可能需要特别计划来照顾。这包括自然灾害的灾民和生活在易发生灾害地区的人。
- 可接受性：“食物的数量和质量都足以满足人们的营养需要，不含有害物质，而且与文化相容。”⁴¹

在一宗和尼日利亚奥戈尼地区（Ogoniland）的石油开采有关的侵权案件中，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

“《非洲宪章》和国际法要求并约束各国，保护和改善现有的食物资源，并确保所有人都可获取充足的食物... [在各项要求中] 食物权要求[政府] 不应摧毁或污染食物资源，不应允许私营部门破坏或污染食物资源并阻止人们养活自己。”⁴²

[BOX: 朝鲜用饥饿作为惩罚手段

“我们只得到数量很少的玉米饭。有时我们只有包心菜盐汤。吃不到肉。我们总是挨饿，春天时不得不吃草。有三四个人死于营养不良。当有人死时，其它犯人会拖延报告死讯，这样便可以吃到给他分配的早饭。”

金（Kim）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耀德（Yodok）的一所劳改营度过了4年，此前他从中国遭遣返，并被控叛国。朝鲜当局的行为使饥荒恶化，造成数十万人死亡，数百万人长期营养不良。政府阻止及时与平等分发食物援助，并禁止出行自由，使人民无法觅食。⁴⁰ 被强行遣返回朝鲜的难民通常都会被监禁，并受到有辱人格的对待，包括致使他们严重缺乏食物。]

食物权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各国负有责任不使他们管辖下的人挨饿，例如犯人。正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称，当国家逮捕和拘留某些人时，就直接承担照顾这些人生活的责任，例如提供适当医疗、生活条件和食物。⁴³ 人权准则还提到食物权的性别特性，要求各国满足妇女在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需求。⁴⁴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提到，全世界有10亿多人缺乏适当的住房，1亿多人无家可归。⁴⁵ “在没有适当住房的情况下，人们难以找到或维持工作，身心健康受到威胁，教育受到妨碍，暴力行为更易发生，隐私被损害，关系变得紧张。”⁴⁶ 根据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人人都应有一定程度的住房保有权利保障，保护他们免遭强制搬迁、骚扰和其它威胁。能获得的服务应包括安全饮用水、卫生设备和能源。人人都应该可以获得住房，包括穷人，弱势群体应得到

优先照顾。根据国际准则，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住房是位于安全地区，远离军事场所、危险排放物或污染，接近交通纽带和具有就业机会的地区，并尊重文化权利。

[BOX: 安哥拉的强制搬迁现象和住房权利

2001年至2003年期间，在安哥拉首都罗安达周围的非正式城区定居点，据估计有5500户家庭被迫搬迁。其中大多数人是在该国长达27年的冲突期间来到该市避难，并在他们能找到的空间修建住房。政府从没对这些住房进行规范或提供设施。自1990年代末开始，安哥拉石油业的繁荣造成对土地的需求。非正式定居点的居民没有住房保有权的保障，易于遭到开发商的损害。

2001年，靠近悬崖的博阿维斯塔地区（Boavista）的住户，被告知他们需要搬迁，以保护他们免遭塌方伤害。当局没有试图加固悬崖，也没有与居民进行真正的协商。大约4000户家庭被搬迁到40公里之外的一个地区。在当局给他们建造住房时，他们在那里的破烂帐篷里生活了两年多。

索巴卡帕萨（Soba Kapassa）的居民尽了很大的努力来争取住房保有权利保障，并对道路和房屋进行仔细规划。但他们与当局的讨论并不顺利。2002年12月，居民们惊讶地发现警察和军人包围了该地区，一队拆迁队同时用推土机铲平了房屋。一共有1167所房屋被毁。没有任何索巴卡帕萨的居民获得新住房或其它赔偿。

在2001年至2003年期间，本菲卡（Benfica）公社的470多所住房被拆毁，而这又是未经过真正的协商或事先通知。大多数被搬迁的人被安置到新住房中，但一些住房的墙上已经出现横向的巨大裂缝，而且住房地区没有学校和医疗设施。]

强制搬迁是指在法律没有保护或替代住房保证的情况下，将人们非自愿地搬离，这严重侵犯了一系列的人权。⁴⁷这种做法经常使人们面临健康受损、失业和遭受性虐待的危险，并使儿童无法继续学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明确指出，人权法律要求确保人们最大可能地获得住房保有权利保障，并对搬迁条件进行严格的控制。⁴⁸

受教育的权利

受教育的权利包括获得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及增加接受中等、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的途径。⁴⁹该权利超越了对人权的人为划分，因为它包含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元素。落实人们受教育的权利，可以减少他们成为童工、早婚、遭受歧视和许多其它被侵犯人权的可能，还增加他们实现其它人权的机会，包括健康权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⁵⁰

克罗地亚少数群体的受教育权利

在欧洲，罗姆人社区面临尤其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对受教育权的侵犯。⁵¹据估计，克罗地亚可能有多达三分之一的罗姆人儿童被完全排除在学校体系之外。在小学上学的罗姆人儿童经常被置于分开教学的班级，学习缩减了的课程。对非罗姆人家长提出分开教授罗姆人的要求，克罗地亚当局似乎愿意满足。罗姆人家长通过克罗地亚的法院系统，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有关隔离和歧视的控诉。克罗地亚初级法院驳回了他们的申诉，理由是罗姆人儿童对克罗地亚语没有足够的知识。关于此类隔离做法违反宪法的申诉，在2002年12月提交到克罗地亚宪法法院，但至2005年中期仍未得到审判。

2003年10月，克罗地亚政府颁布了《关于罗姆人的全国计划》。若获实行，将成为罗姆人社区成员融入克罗地亚学校和社会的第一步。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应确保该计划得到足够的资源，以尊重克罗地亚罗姆人受教育的权利。⁵²]

各国必须将确保免费初等义务教育列为首要任务，并保障教育自由（向家长保证子女教育符合其宗教和哲学信仰的权利）。根据人权义务，政府必须确保教

育的可获得性、可及性（经济上和物质上）、可接受性（教育应尊重文化权利和学习者的人权）和可调整性。

受教育权的关键因素至少包括，优先使所有儿童获得免费和义务的初等教育，确保教育内容符合人权原则。这包括促进文化多元和理解，而不是隔离和偏见。

健康权

健康权是指在考虑到一个人的基因组成和其选择的生活方式，以及科学水平和国家可最大动用的资源的情况下，人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这包括自由（诸如控制自己的健康和身体的权利）和权利资格（例如获得平等医疗途径的权利），并由两个基本要素组成：健康的生活条件和医疗。⁵³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对健康权的概念做出了广泛的定义，承认健康权为：

“不仅包括及时和适当的医疗，还包括健康的潜在要素，诸如获得安全饮用水、适当的卫生条件、足够和安全的食物、营养和住房的适当供应、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取和健康有关的教育与信息的途径，这包括性和生殖健康的方面。另一个重要方面是人民在社区、国家和国际层面，对所有和健康有关决定的参与。”⁵⁴

为了指引对健康权义务的解读，该委员会概述了以下要素：⁵⁵

- 必须提供适当的医疗设施、受过培训的专业人员和必备药物。
- 必须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使所有人都能在物质和经济上接触健康设施、商品、服务和信息。
- 健康设施、商品、服务和信息必须尊重医德，具有文化适当性，并考虑到性别和生命周期的需求，令人们能够接受。
- 健康设施、商品、服务和信息还必须具有科学和医学适当性，而且质量良好。要求包括高技术医务人员、经科学验证而且没有过期的药物和医院设备、安全的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条件。⁵⁶

可能侵犯健康权的行为包括：

- 故意隐瞒或曲解对预防和治疗疾病或残疾的重要信息
- 宣传推广有害物质
- 未能禁止或阻止有害的文化习俗
- 未能控制对健康产生负面影响的企业行为
- 未能颁布详尽的计划，来履行有关健康权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⁵⁷

联合国专责最高可达标准的身心健康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特别报告员），提升了对健康权的理解，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与精神健康。根据最新的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全球虽然有 4 亿 5 千万人精神有问题，但超过 90% 的国家没有针对儿童的精神健康政策，⁵⁸ 而超过 40% 的国家根本没有任何精神健康政策。⁵⁹ 报告审议了精神疾病患者在行使多项人权上，包括教育、工作、隐私、住房和自由的权利，经常遭受不平等的对待。

特别报告员还探讨了健康权和世界贸易组织议程之间的关系。许多自由贸易协定限制对不受商标注册保护的药物生产，大大扩展专利保护范围，这可能导致药价上涨，穷人在没有国家有效补贴的情况下更难以获得这些药物。

各国负有人权义务，来确保人人都能获得必备药物，这和上述贸易协定的批准构成冲突，导致人们施加压力要求公共健康药物免受国际专利保护规则的限制。但地区或双边协定经常不考虑这一要求。⁶⁰

用水的权利

世界卫生组织在 2000 年估计，有 11 亿人无法得到生活尊严所必须的安全饮用水。⁶² 缺乏安全用水可导致严重疾病，例如每年造成 200 多万人死亡的腹泻性疾病（大多数死者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⁶³

印度的污染和公司责任

1984 年印度博帕尔（Bhopal）化工厂的爆炸事件，导致数千人丧生，还有比死者多得多的病，空气和淡水供应至今仍受到泄漏物的污染。“你看水时，会看到上面有一层薄薄的油。我房子里所有的锅和壶都掉了颜色...我们不得不去至少两公里以外的楚拉纳卡（Chola Nakka）拿干净的水。我的健康很糟糕，所以我没法从那里把我需要的水运回来。”哈斯娜·比（Hasina Bi）住在博帕尔化工厂附近的阿塔尔阿鲁伯纳加（Atal Ayub Nagar）地区，18 年来她一直用房子附近的手压泵来获得饮水。

15 岁的少女弗嘉（Faujia）抱怨说：“这里的水是红的，闻起来...像是里面有药。”穆尼·比（Munni Bi）说水“是苦的...难以下咽”。他们一家住在博帕尔的阿努纳加（Annu Nagar）地区，政府的淡水车很少、几乎从未来到他们的社区。⁶¹

出事的化工厂是由印度联合碳化物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由美国联合碳化物公司实际控制，这家美国公司后来被陶氏化学公司收购。国际人权法律规定，包括印度在内的各国义务保护人民免遭公司疏忽导致的人权损害。公司也有责任遵守人权准则。国际特赦组织致力于追究公司侵犯人权的责任，并开展运动要求印度和美国政府（陶氏化学公司的国际总部设在美国）遵守其国际义务，来确保人权免遭公司的侵犯。]

越来越多国际和地区性的人权文书及各国宪法，承认用水的权利。⁶⁴ 获得足够的清洁用水和卫生条件，对实践健康权、食物权和生计保障权（例如在食物生产方面）至关重要。与食物权相似，用水的权利近来也被解释为包括确保有足够的可获取性、可及性（物质和经济方面）和质量（不含有害生物和污染物）。

如同对其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处理，最弱势的群体应得到优先照顾，即“那些传统上难以行使此权利的个人和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原住民、难民、寻求避难者、本国内流离失所者、民工、犯人和被拘留人。”⁶⁵

工作的权利和工作中的权利

工作的权利经常被嘲笑为「人人有工做」的权利：这也许是本文所讨论的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最少人理解的一项。⁶⁶ 尽管如此，工作的权利至少包括在免遭歧视的情况下就业权利，自由选择就业，及一个协助就业的架构，其中包括适当的职业教育。⁶⁸

另一方面，工作中的权利划分得更为仔细。这包括获得合理工资、同工同酬待遇、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和合理工时的权利，以及禁止以怀孕为由解雇妇女，和就业中的平等待遇。

缅甸的强制劳役

“我有时每星期必须劳动三次...我们那里保安部队的营地很大，有 80 人，其中 20 人和家人同住。那里有许多房子，他们几乎每天都需要劳役...富人可以付钱而不必劳役，和当局有关系的人也不用去。所以穷人不得不完成两倍的任务。这就是我为什么每星期要劳动三次。我以前每个月还站四次岗。所以我没有很多时间来为我自己家干活。我每个月可能有大约 15 天为自己干活。我没有任何土地，很难生存。”

一名 50 岁的缅甸罗兴亚（Rohingya）少数民族男子说。⁶⁷

缅甸长期以来违反对强制劳役的禁令，并触犯许多其它侵犯人权的行为。国际劳工组织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发现，该国的侵权行为广泛且有系统。近来有亲历者证实有关罗兴亚族的报告，指军方针对他们，腐败情况普遍更令穷人首当强制劳役之苦。]

强制劳役是一种特别严重侵犯自由选择就业权利的行为，即通过威胁进行某种形式的处罚，无论是刑事处罚或剥夺权利或特权，而强迫人们工作。⁶⁹

3. 国际法律规定的义务

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准则虽然具有普世性，但也考虑到各国不同的资源状况。这些准则承认，只有在循序渐进，具有足够的人力、技术和经济资源的情况下，包括使用诸如发展援助的国际合作和协助手段，才能充分实现这些权利。

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责任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般被视为各国应承担的“积极”义务，并被嘲笑为“愿望清单”。⁷⁰实际上，担当“最后迫不得已的提供者”（在个人和社区无法实现他们的权利时进行干预），只是国家义务中的一个元素。

国家就实现所有人权所负的义务包括三类：

- 尊重：不干预权利的行使
- 保护：主要通过有效的法规和补偿措施，而确保他人不进行干预
- 实现：包括弘扬权利，增进获取权利的途径，并为无法满足自己需求的人提供帮助⁷²

尊重人权的义务要求各国，避免直接或间接地干预人们享有人权。⁷³这是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它包括尊重人们为实现自己权利而作出的努力。例如，政府不能施予酷刑，不当地限制罢工的权利，任意关闭用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私立学校，或在未经正当法律程序或提供替代住房的情况下进行强制搬迁。

根据**保护**人权的义务，对个人、商业企业或其它非国家行为者等第三方侵犯人权所致的损害，各国必须予以防止、调查、处罚，并确保受害人获得赔偿。这是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例如，政府必须规范和监督公司对私营保安机构的使用，可能具危险性的工业排放，雇主对员工的待遇，以及被国家委托给他方或被私有化的服务是否充分得宜，这包括私营医疗部门和私营学校。⁷⁴

国家应采取旨在全面实现人权的立法、行政、预算、司法和其它措施，来履行**实现**人权的义务。政府应逐履行这项义务。它包括促进（增加获取资源的途径和实现权利的手段）和提供（当人们无法实现自己的权利时，确保全体人民能够实现权利）实践人权途的责任。例如，当局必须向被告提供一切必要的解释，让他们理解法院程序；当局还应提供真正的职业培训，确保学生受益于教育。最为重要的是，政府必须优先实现各项权利最低限度的基本水准，特别是为那些最弱势的人。

阿根廷：政府下令生产疫苗

在关于实现权利的责任中，各国必须优先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对于健康权来说，这包括要对流行病作出反应。1998年，阿根廷的一名法律专业学生马瑞拉·塞西莉亚·维塞孔蒂（Mariela Cecilia Viceconte）和全国调申诉员一起，使用旨在维护宪法权利的集体诉讼权，要求国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落实健康权，并对威胁到350万人的阿根廷出血热流行病作出反应。

联邦上诉法院命令政府生产疫苗。由于该流行病只限于阿根廷，所以私营企业认为研制疫苗无利可图。法院授权申诉专员监督执行其命令，并追究卫生部长的个人责任。⁷⁵

在这起案件中，法院认为在私营企业不愿插手的情况下，国家应采取具体和切实的措施（研制疫苗），来防控本国特有的流行病。]

须立即履行的义务和“逐步实现过程”

根据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准则，各国承担的主要义务是以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来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逐步实现过程”）⁷⁶ 各国有责任采取慎重、切实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实现这些权利。⁷⁷ 此类措施可能包括颁布法规或实行行政、经济、财政、教育和社会方面的改革，及制定行动计划，并设立适当的监督机构或司法程序。⁷⁸

除了逐步实现这些权利的义务之外，各国就这些权利还有各种须立即履行的义务，这些义务不取决于可用资源情况。⁷⁹

“采取步骤”的责任是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逐步实现权利这个概念，并不说明政府可以用国家尚未达到一定水准的经济发展为借口，而不采取行动。另一方面，只有在分析国家所有可用资源（包括通过国际合作获取的资源）和国家面对的所有义务后，政府才有正当理由，采取限制权利或倒退的步骤，例如大幅削减对教育和健康服务的投资。⁸⁰

如果国家以无法控制的情况为理由，而在落实权利方面采取倒退措施，政府就必须证明它无法在合理的预期内，防止对权利的负面影响。例如，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扎伊尔（刚果民主共和国当时的名称）在武装冲突期间关闭中学和大学两年，因此侵犯了教育权。⁸¹

另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是国家**优先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的责任，即达到各项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准。例如，关于教育权的核心义务包括获得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权利，确保儿童不受到种族主义、恐惧同性恋或其它歧视形式的教育。而健康权义务则要求各国必须确保人民可以获得药物、急救和产前产后护理。如果政府要证明未能履行核心义务是情有可原，国家就必须说明自己已尽了最大努力。

“如果一个缔约国内相当数量的人缺乏必需的食物，或必需的初级医疗护理、基本的容身之所和住房，或最基本的教育，就可以初步认定该国未能履行其公约义务。”⁸²

不进行歧视的责任也是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如果颁布的法律、政策或实行的做法，对人们落实自己权利的能力，产生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影响，这就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优先照顾最弱势群体的责任也是一项须立即履行的义务。国家应积极帮助那些遭受边缘化和排斥的人，这些人在实现自己权利方面面临着最大的障碍，在分配资源时应首先照顾他们。⁸³

“即使在资源严重紧张的时期...通过实行耗资相对低成本和有效的计划，社会中的弱势成员也能够被保护，而且实际上必须受到保护。”⁸⁴

跨国界的义务

“除了各国对自己社会承担的责任之外，所有国家都是守护者，守望我们在这个星球上的共同生活——所有国家公民一起分享的生活。”

联合国秘书长安南⁸⁵

随着跨国公司的影响力日增，劳动力和金融的全球化，将发展合作与人权挂钩的情况越来越普遍，人权义务的国际性也变得空前重要。

考虑到世界南北国家经济力量悬殊，国际合作与援助对于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来说有关键作用。但国际合作既可能产生正面影响，也可能带来负面影响。国际合作并非每次都基于人权准则，例如非歧视或优先落实各项权利的最低限度水平的原则，也并非总是把注意力集中于那些受到排斥、边缘化或最弱势群体身上。

国家尊重、保护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并不只限于他们有效控制下的司法管辖范围和领土，更跨越国界。⁸⁶ 当一个国家在另一国家的活动，直接损害到该国人民实现自己权利的能力时（即未能在国外尊重权利），或由于疏于监管，引致本国行为主体在国外侵犯人权（即未能在国外保护权利），就应该追究该国的责任。

虽然发展合作问题日益受到关注，但很少有人认识到国际援助是一项人权义务，而不仅是慈善或维护自我利益的高明手段。

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都已承诺，要采取联合与单独的行动，来达到一视同仁地尊重和履行所有人的人权。⁸⁷ 国际准则要求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以最大程度的可用资源，采取措施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⁹³

尼日利亚：强制搬迁是发展的代价吗？

世界银行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的贫困地区有一项目，改善当地排水和卫生状况。但自从当地的人权团体投诉有数千人被强行搬离家园，该项目随即叫停。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1998年向世界银行专责独立调查有关世银资助项目违反世银运营守则的监察小组，提出申诉。⁸⁸

监察小组成员访问了受影响的地点，并与当地社区、世银工作人员、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的人员、官员和承包商进行了交谈。监察小组的结论是，部分受影响的社区没有在足够的时间前接到搬迁通知，也没得到任何赔偿，这违反了世界银行的运营守则。⁸⁹ 监察小组试图通过斡旋来确保这些问题得以整顿。⁹⁰ 据报该世银项目已暂停，等受影响居民获得赔偿和重新安置后才会重开。⁹¹ 但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指出，虽然居民诉讼仍在进行，这些仍遭到大规模的搬迁。⁹²

国际合作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先得到各有关方面的同意。⁹⁴ 但在国家不能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时，就有寻求国际援助的责任。⁹⁵ 在这种国际承诺的精神下，那些真心尽力实现权利的最低限度必要水准，并已为此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的国家，应该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得到额外的资源。⁹⁶

至目前为止，处理发展合作中的人权过失时，主要分析发展援助政策在执行上是否符合权利准则。⁹⁷ 但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近来也开始分析各国的发展合作政策本身，甚至呼吁通过国际合作来提供更多的资源。⁹⁸

千年发展目标

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都已承诺在 2015 年年底前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这八项目标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史无前例的机会，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⁹⁹

- 将处于极端贫穷和饥饿状况的人口比例减半
- 普及初等教育
- 促进性别平等并赋予女性权力

- 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二
- 将产妇死亡率降低四分之三
- 扭转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主要疾病的蔓延趋势
- 确保环境的可持续性，包括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
- 成立致力于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为援助、贸易和减免债务设立目标]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目前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观望发展目标在未来 10 年间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能带来的益处。这为公民社会提供了一个巨大的机会。但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的预期实现标准，似乎低于国际法所要求。如果实现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将大幅提升人们的平均寿命、健康和人性尊严。但其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经要求 151 个缔约国，至少要确保人人免遭饥饿。此类法律义务很少被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考虑之中。另外，千年发展目标只反映了各国有义务处理的众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中的一部分，并没包括言论和结社自由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尽管全世界都承认，当个人自由被剥夺，无法动员其它人一起捍卫权利时，其它权利亦难以实现。

此外，当把注意力集中于此类抽象和一般的指标上时，不能让不公正的情况继续存在。遭受边缘化的群体，包括流离失所者、原住民、移徙者、少数群体、难民和妇女，经常受到忽视。国际社会需要检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以确保进展符合一视同仁这法律义务。例如，不应以儿童入学率的增加来掩饰单语种、单文化或隔离学校系统的状况。以搜集资料来鉴别边缘化群体的千年发展目标实现进度，并将人权问题纳入对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测，对于确保目标促进充分实现人权来说至关重要。

4. 鉴别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

“当一个国家由于其行为或疏忽，而采取故意违反或忽视公约义务的政策或做法时，就侵犯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¹⁰⁰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怀疑态度许多是由于面对庞大的贫困数字，感到无能为力或只能听天由命。¹⁰¹ 无法得到足够营养食物的 8 亿 4 千万人，是否全部都被侵犯了人权？

起初有人拒绝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人权，这部分是由于他们认为，监督或评估这些权利的“逐步实现”情况是困难的。这需要搜集可靠的数据，并按照社会上被歧视的组别，把收据分门别类，以及采用有效的指标，鉴别权利实现的进度（或进度不足情况）。可惜确认适当指标的工作进展缓慢。¹⁰²

尽管如此，在制定“基于侵权行为的处理方法”方面有更快的进展，即确认国家未能履行即时义务或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的情况。¹⁰³ 许多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组织采取了这种方法，运用了许多为监督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而设计的手段。

什么行为构成侵权？

1986 至 1996 年期间，国际专家研讨会制定了对可能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评估构架，随后受到判例法确认。¹⁰⁴ 这些行为包括当一个国家发生以下情况时：

- 未能尊重或保护一项权利，或未能排除妨碍即时实现该权利的障碍（例如，强制搬迁或未能适当地管理私营服务部门）
- 采取的政策或做法，意图或实际上造成以不当地理由歧视某些团体或个人（例如，职业医务人员只说官方语言，而不说少数民族语言）
- 未能不加拖延地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例如，未能优先实现初等免费义务教育）
- 未能采取迅速、切实和有针对性的步骤，来朝充分实现一项权利的方向努力（例如，未能为所有人都可以支付和获得必备药物而做出计划）
- 未能适当地优先争取实现各项权利的最低限度基本水准，特别是未能为遭受边缘化、排斥和最弱势群体优先实现这些水准（例如，为改善富人区的环境而大笔投资，改善贫民区治安的投资却很少）
- 对权利的行使进行限制，而这种限制并非受到国际法的承认¹⁰⁵（例如，限制公民具有房地产保有权利保障的权利，并剥夺非公民的这种权利）
- 妨碍或制止一项权利的逐步实现，除非这种行为是在国际法许可的限度之内（因为国家缺乏资源，或者因为不可预料和不可控制的情况）（例如，在武装冲突期间关闭所有的大学）]

当一个国家不采取行动解决剥夺权利的问题，或积极阻碍或允许他人阻挠某项权利的实现时，就构成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包括未能尊重、保护或实现权利的责任。如果由于一个国家没有能力（当资源真正受限制，或发生国家无法控制或知悉的状况），而导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就不能说该国违反了其国际义务。侵权行为是由于不愿意、疏忽或歧视而造成的。

因此，在一个国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义务的所有方面，都可能发生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这可能包括直接阻碍或剥夺权利的行为，以及未能采取行动来防止或改正剥夺权利的行为。正如所有人权的情况，许多侵权行为都是因为政府未能**停止**某项违反国际法义务的政策、法律改革或做法所致。这类指控需要证明这些行为妨碍了权利的实现，而终止这些行为就能解决问题。侵权行为还经常涉及其它行为主体的侵害，而国家未能管理他们的行为，也未能对可能遭受侵权的人提供有效补偿。

有关未能实现权利的指控更难评估，因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比尊重和**保护**这些权利更依赖资源状况。但我们仍可鉴别三类违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义务的行为：

- **退步**，这包括：
 - 制定和执行背离充分实现权利方向的新政策
 - 在无法以一般经济衰退为理由的情况下，大幅削减社会服务领域的投资
 - 将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挪到其它领域，例如无正当理由的或过高的军事开支
- **歧视性地不履行责任**，在尊重、保护和实现权利的所有义务中，一视同仁都是须立即履行的义务。采用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都构成侵犯人权行为
- 当决定采取行动实现权利时，**未能争取优先履行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特别是未能为最弱势群体争取优先履行这些义务，是侵犯人权的行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南非和斯威士兰，国际特赦组织的活动重点针对为强奸受害者优先提供医疗的责任，特别是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流行的情况下。¹⁰⁶

其它违反履行责任的行为可能更难以确定。要确认一个国家是否违反了其国际义务，可能涉及判断资源分配和政策优先顺序。在裁定此类事务时，有些国家的法院保持沉默，不愿干预行政或其它公共政策制定者的领域，也不愿在裁决中暗示将一个部门的资源重新分配到另一个。但南非法院制定的“合理性”准则，可以用于为国家行为设立可接受限度：

“法院在考虑合理性时，不会质疑本来是否可以采取其它更为理想或有利的措施，或者是否本可以更好地花费公款。法院考虑的，是采取了的措施是否合理。有必要承认的是，国家可以采取很多可行的措施来履行其义务，当中不少符合合理性的要求。只要证实这些措施确实如此，就满足该要求。”¹⁰⁷

在运用此原则时，南非宪法法院考虑到政策或计划是否全面、有条理、相互协调、平衡、灵活、考虑到短、中和长期的需求、是否合理地构想和执行、而且透明。¹⁰⁸

该法院认为，住房政策若没有优先考虑改善“无法使用土地、没有住房、生活在不可忍受的条件下或危机局势中”的人之住房条件，便是违反实现适当住房权利的义务。¹⁰⁹

某些国家犯了公认为侵犯人权的行为后，便使用各种借口来掩过饰非，例如资源不足、安全问题、外债繁重或自然灾害。虽然各国获取资源的情况不同，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准则考虑到了该情况：真正由于无能为力而没法保障权利，不算侵权。所以在自然灾害后，因为要检查建筑物是否安全，或者因交通中断暂时无法送员工到工作地点，而暂时关闭学校或医院，是情有可原。但灾害应对措施不可歧视遭受边缘化的群体。¹¹⁰

不能以武装冲突为借口

武装冲突或国家紧急状态经常导致广泛发生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健康服务、住房、食物和洁净水源遭到摧毁，或者人们无法得到这些资源和服务。应对安全问题的措施必须是合理的，而且与威胁的程度相对应。在武装冲突时期，这些措施必须还尊重平民和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分。

在武装冲突或“威胁国家生存”的紧急状态期间，政府可能减免（宣布暂停保证）某些、但并非全部人权义务。¹¹¹但近来的许多人权文书没有包含减免性条款。例如关于《非洲宪章》，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便说：“不能以紧急状态或特殊情况为理由，来限制《宪章》所刊载的权利和自由。”¹¹²

在武装冲突期间，可能更难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它保护这些权利的核心条约并没有缩减义务的条款。正如人权的普遍情况，国际法仅允许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使，进行合理和程度相应的限制，而该限制须出于合法目的（例如公共健康、秩序和安全）。

各国必须至少遵守最低限度的核心义务，这些义务被明确认为是不能缩减的。¹¹³

国际人道法律中的武装冲突法，也定明一系列关于进行敌对行为时，应采取的手段和方式，以及占领方的责任，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例如：

- 禁止以饥饿作为战争手段¹¹⁴
- 禁止使用可能导致对环境造成广泛和长远损害，因而威胁居民健康或生存的战争手段和方式
- 禁止袭击对平民人口的生存至关重要的目标¹¹⁵
- 允许医务工作者和医用品自由通过封锁的责任¹¹⁶
- 占领方确保和维护其占领领土上的医疗服务、公共健康和卫生的责任¹¹⁷

‘我们的一部分生命消失了’：以色列占领领土上家园和生计的毁灭

“我们感到震惊。我们只有时间把孩子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等我们把孩子转移以后，推土机几分钟之内就开始摧毁房屋，我们没有时间去抢救任何东西。”

当尤素夫·穆罕默德·阿布·候里（Yusuf Muhammad Abu Houli）的家被坦克和推土机包围时，他和妻子及他们的9个孩子在家里。2000年10月10日，以色列军队开始摧毁他们的一些土地，并在10月26日拆掉他们家的第一座房屋。11月9日，一个名叫阿伯达·埃尔哈基姆·阿贝德拉波·阿布·候里（Abd al-Hakim ‘Abedrabbo Abu Houli）的侄子房屋也被拆毁，他已婚，并有4个孩子。

“许多年的劳动就那么被毁了。军队在晚上11点派来了两辆坦克、一辆推土机和一辆吉普车。他们大喊，叫我们立即出去，否则他们就在我们头上拆掉房子。我们的房子不是第一间被拆

的，但你还是不可能对那样的事情有准备。我们当时不知道这只是开始，不知道几个月后我们就会一无所有。不只是房子、家具、土地，所有的东西。我们的一部分生命消失了。”

不到一年，这个家族就一共失去了9所房屋、约35公顷的土地、一个食品加工厂、一个苗圃、一个养鸡场、三口井和几个蓄水池。总共有84名亲属受到影响，57人无家可归。

对摧毁这些财产的行为，以军没有给予任何解释。这家人住在加沙地带的卡法达罗姆（Kfar Darom）犹太人定居点附近。在加沙地带，以军和保安部队自2000年9月以来摧毁了3000多所家园、大面积的农用土地和数百所其它房产，致使约1万8千名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

这种大规模的摧毁，不能用以色列当局所称的“绝对的军事必要性”来作为理由。这种行为经常是对武装团体袭击而进行的集体性报复惩罚，这违反了国际人道法律。¹¹⁸ 摧毁房屋之前没有进行通知，没有经过正当的程序，也没有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因此这相当于强制搬迁，侵犯了一系列人权，包括适当住房的权利。]

不能以资源不足为借口

经常有国家试图把财政、技术或人力资源的缺乏，作为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由。

在考虑此类说法时，重要的是调查国家是否在制定预算时充分地优先考虑了人权，并在需要时真正地寻求过国际援助。

还有两个基本原则也适用。“即使资源明显不足，缔约国仍有义务确保人们在当时情况下最大可能地享有相关权利。”¹¹⁹

另外，“即使在资源严重紧张的时期，无论这是由于调整过程所致，还是由于经济衰退或其它因素，通过实行耗资相对较少和有针对性的计划，社会的弱势成员也能够被保护，他们也确实必须受到保护。”¹²⁰

此外还必须区分一般性的资源缺乏和履行某项特定责任的能力情况。例如，在分析冈比亚的精神医疗是否适当时，政府透露他们其实拥有足够治疗精神疾病患者的药品，但却没有发放。因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虽然特别提到该国的资源十分紧张，但认为有理由命令该国向有需要的人提供药品。¹²¹

一些法院曾考虑资源分配情况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人权义务。当南非政府称缺乏向孕妇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资源时，宪法法院不接受该说法。法院的立场是，政府既没有制定计划来计算为全国提供艾滋病药物的成本，也没有评估辖下的各种资源，就不能称其缺乏提供药品的资源。¹²²

印度：利用法院来捍卫权利

印度近来有团体以公益诉讼捍卫食物权。2001年，印度的几个邦连续第二或第三年遭受旱灾，虽然这些邦贮存有数百万吨食物，但他们未能确保满足人民的最低营养要求。在公民自由人民联盟和其它人权团体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后，最高法院开始时命令这些邦要对“老弱病残和面临饥饿的赤贫男女，孕妇和授乳的妇女，赤贫儿童，特别是当他们或其家人没有足够的资金来为他们提供食物时”，保障他们的食物需求。¹²³ 这些邦又被命令重新开放食物发放站，并证明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又需要食物援助的人。法院因此要求立即落实有关获取充分食物权利的最低限度核心义务。¹²⁴

印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判例法的制定，积极地显示了即使在困难情况下，也可以有富创造性的司法干预。印度宪法区分了根本权利（可由法院执行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和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用于指导政府决策）。但最高法院用这些原则来扩大对根本权利的解释，特别是将生命权解释为包括获取生计、足够营养、衣物和阅读设施的权利，以及获得住房、健康和教育的权利。通过放宽程序规则，允许基于非正式申诉的公益诉讼，弱势者要提出法律诉讼现在要便捷得多。]

5. 谁来负责？

“为了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被重视为义务，对于国际人权组织确认其点名批评目标和谴责的手段，不应进行不适当的限制”

玛丽·罗宾逊 (Mary Robinson)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¹²⁵

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不仅由政府承担，个人、团体和企业也有责任。

国际法规定的主要责任承担者，是在其司法管辖权下发生侵权行为的国家。但在占领状态或国内武装冲突情况下，如果一个占领国或武装团体对部分人口行使有效控制，具有控制权力的一方就应对该领土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¹²⁶

根据国际人道法律，在武装冲突期间，不仅国家承担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责任，其它武装团体也承担该责任。例如，国际特赦组织在 2004 年向尼泊尔共产党（毛派）连致几封公开信，对绑架儿童进行政治教育这种做法对儿童受教育权利的影响，和毛派“封锁”加德满都的做法对平民获取食物和必备医药品可能造成的损害，表示担忧。¹²⁷

当一个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对一片领土实行有效控制或联合控制时，该机构可能要对当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国际特赦组织曾呼吁联合国驻科索沃临时特派团和科索沃当局，为定居点受到危险程度污染的罗姆人社区寻找替代住房。¹²⁸

如果国家对侵犯权利的私人和跨国公司及其它非国家实体具有司法管辖权，但未尽管理他们的行为，国家便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¹²⁹

世界最大的 300 家企业控制了全球 25% 的生产性资产。¹³⁰ 考虑到这个现实，国际社会逐渐达成共识，认为需要承认企业对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国际特赦组织支持这样的看法。虽然国家负有主要责任，但《世界人权宣言》承认“每个社会机构”的责任，包括企业的责任。有关方面已采取措施来制定国际准则，就商业机构营运时所直接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承认他们有义务防止在其影响范围内发生此类侵权行为。¹³¹

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和国家的国家，应对其政策在国外造成的人权影响负责。捐助国应确保他们的发展合作政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符合其人权义务。那些接受发展援助的国家，也有义务确保援助的使用方式符合人权准则，这包括将最大限度可用源用于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于发展项目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果捐助国知情，或在合理情况下应该知道项目的影响，捐助国就负有责任，如果受助国未能作出适当努力来确保外国的介入符合人权准则，受助国就也负有责任。

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对各国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具有极大的影响力。世界银行的工作，其中一个尤其引起争议的方面，是该银行对其活动造成的人权影响所负有的国际责任。¹³² 世界银行的官员认为，银行决定向国家贷款时只能考

虑经济问题，并没获授权考虑人权问题。但世界银行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是由人权公约的缔约国组成。这些国家有责任在所有活动中，包括在世界银行的工作和决策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¹³³

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初的支持下，《结构调整方案》大行其道，这使人权团体和公民社会中的其它力量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削减对社会服务的公共投资。根据许多方案的提议，基本医疗和教育体系开始收费（使用费）。¹³⁴ 这对获得初等教育等服务的途径产生巨大影响。¹³⁵ 贫困者获取这些服务的能力严重减少，而世界银行最终修改了其政策。该银行目前“不支持对初等教育和贫困者的基本医疗服务收取使用费”。¹³⁶ 要使所有人重新享有免费初等教育，而不仅是那些被认为贫穷的人，就需要资源来填补资金缺口。国际捐助方的支持，将会帮助抵消《结构调整方案》倡议停止免费提供社会服务，所造成的损害。国际人权法律明确规定，初等教育应是免费和义务性质的。¹³⁷

《减贫战略文件》是国际金融机构和贷款接受国之间最新达成的发展协议。该文件 1999 年由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1999 年发起制定，并由受助国政府构思内容，作为减免债务的条件，但该文件日益引起争议。联合国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减贫战略文件》中几乎没有任何可用于监测贫困者或地区，受经济政策影响的健康指标。文件不包含任何将贫困者纳入参与性监测程序的计划。如果在制定相关的《减贫战略文件》时充分考虑到健康权，这些缺陷至少能够减少。无怪乎[世界卫生组织的一项研究]发现《减贫战略文件》没有将健康称为人权。”*¹³⁸

《减贫战略文件》本来可能通过提供一个将人权问题纳入减贫政策的构架，来动员国际社会一致行动，但这基本未得到实现。虽然一些工作为实现该目标提供了提纲，但仍未充分落实。¹³⁹

加纳的参与、监督和记录行动

2001 年 6 月，加纳首都阿克拉的尼玛马姆比（Nima-Mamobi）地区遭受洪灾，下水道的污水泛滥。而当地政府未能执行规管，要求房东为新住房提供厕所，这使问题更为严重。

法律资源中心是当地的一家人权机构，该中心的反应是制定一个长期项目，来监测社区的健康权情况。¹⁴⁰ 他们的第一步是对 161 家住户进行调查，确认了下列首要要求：

- 价格相宜的医疗服务，特别是落实法律豁免使用费
- 适当的卫生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厕所、污水排放和垃圾处理

为满足第一项要求，法律资源中心采取了一些策略。他们搜集违反“使用费豁免”法律的证据，进行诉讼。¹⁴¹ 该中心与医务机构合作，商定行政做法以确保机构执行豁免，向社区提供有关豁免法律的教育，并向政府表达其担忧。他们向世界银行递交了一份备忘录，要求该银行重新评估其关于医疗使用费的政策对加纳的健康权造成的影响。¹⁴²

在卫生方面，法律资源中心向社区成员搜集证词，并与社区领袖商讨共同策略，最终为可能提出的诉讼制定策略。青年俱乐部成员和大学生开始监督公共厕所的保养情况，以及打扫垃圾和清理阴沟的频率。¹⁴³ 法律资源中心用这些证据，支持对阿克拉市议会的一项申诉。

法律资源中心继续执行每项策略，作为阿克拉市加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权十年”的《世界人权城市项目》担当“主要非政府组织”。¹⁴⁴

人权组织越来越善于指出侵犯人权行为的共犯，同时把注意力集中于国家负有的主要责任。这起案例显示，一个组织是如何制定策略，记录发展合作项目造成的影响，并就受洪水影响社区健康权的情况，追究各种行为主体的责任。]

要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就需要在健康、教育和其它社会服务中纳入人权考虑，这需要国家的农业、贸易等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传统上集中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主要针对执法、刑事体系、国防和司法部门的人权倡导者，在推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时须接触更为广泛的政府和非政府人员，将面临更多新挑战。

6. 人人都应享有所有权利

所有人都享有人权，因为他们都是人类成员。但一些人由于自己的身份，在实现权利时面临特别的困难。例如，妇女不仅在法律上面临直接歧视，还受到社会主流态度中长期隐含的歧视，以及“历史上男女之前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影响，阻碍性别平等的实现。¹⁴⁵

很多人基于性别、种族、民族、公民身份的缺乏、性取向、健康状况（特别是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贫困或残疾等原因受歧视。不少更同时遭受多种歧视，造成多重边缘化。

为妇女、儿童、原住民和其它群体争取权利的社会运动，使人们关注到这些群体是如何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丧失权力和沦为弱勢的。这些社会运动人士提出解决问题的相应法律和政策。为这些群体而特别制定的国际准则也反映出他们的努力。国际准则目前不仅定明有关立即禁止歧视的责任，还规定确保逐步消除歧视的责任。一些特别措施或“平权措施”旨在改变那些防止或阻碍人们享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广泛存在的歧视），国际法并不禁止此类措施，更认为这些措施有必要实行。¹⁴⁶ 此类平权措施必须合理和不偏不倚，具有合法目标，并在目标实现后便会终止。¹⁴⁷

儿童

“如果儿童能发言，他们会合理而且反复地批评成人社会的虚伪。”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前副主席托马斯·哈马博格（Thomas Hammarberg）¹⁴⁸

儿童权利引起世界前所未有的关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比其它国际条约，得到更多国家和更迅速的批准。该公约目前是对全世界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准则，只有索马里和美国这两个国家尚未同意该公约。在国际法中，该公约首次承认儿童并非其父母或任何人的财产。¹⁴⁹ 他们是享有人权的人类完整成员。公约包含的关键原则是，为儿童所做的所有决定必须维护儿童的最佳利益，无论做出决定的是国家、家长、监护人或任何他人。公约还保护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而且这些意见应根据儿童的成长水平而受到考虑。公约的其它一般性原则包括免遭歧视的权利和生存与发展权。

公约的一项关键主题是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剥削。这种剥削可能具有多种形式，但常见的是出于经济动机。经济剥削行为是被禁止的。¹⁵⁰ 儿童权利活动人士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之一是童工问题，但委员会承认“并非所有以经济因素为主的领域都必然是剥削性的”。¹⁵¹ 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有两项关键准则：禁止最危险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和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根据这些准则，18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从事危险工作，15 岁以下的儿童只能从事不影响其学业的“轻微工作”。¹⁵⁶

葡萄牙对童工使用的管理

《欧洲社会宪章》是一份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区性重要文书。自 1905 年以来，代表受害者的组织有权就侵犯宪章权利的行为提出集体申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早期提出的一起申诉，指控葡萄牙未能有效管理大批儿童的工作环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概述说：

“北部的花岗石工业雇佣了男童，他们在凿岩时没有得到粉尘防护。儿童据报因这种工作而严重受到损害，肺部沾染了花岗岩粉尘，背部也遭严重损害。”¹⁵²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认为，这超出了“轻微工作”的范畴，葡萄牙没有对雇主使用童工的做法进行足够的管理，违反了《宪章》¹⁵³和葡萄牙的法律。¹⁵⁴]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裁决似乎带来了一些改善，包括立法修正案和劳动监察人员的增加，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经验突显了地方伙伴组织进行后续监督的重要性。¹⁵⁵公约中具有创意的条款包括保护残疾儿童的第23条款，和将文化权利明确延伸到原住民儿童的第30条款。公约还规定国家有责任“在需要时[向家长]提供物质援助和支持计划，特别是在营养、衣物和住房方面”。¹⁵⁷

妇女

所有的世界和地区性人权条约都禁止性别歧视。但妇女仍在实现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仍然面临广泛和有系统的不平等待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结论是，在所有提供数据的国家，妇女的平均工资都低于男性。¹⁵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¹⁵⁹这是一项重大挑战。传统、历史、宗教和文化态度，经常被用作歧视妇女的借口。受歧视影响而分隔的就业市场，家庭责任方面的不同社会角色，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平等实现构成了额外的障碍。例如，把妇女和女童当作家庭主要照顾者的传统做法，限制了妇女的出行自由，并因此限制了她们获取有薪工作和接受教育的途径¹⁶⁰当国家未能适当地优先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时，不送女童上学的情况便可能增加。联合国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当妇女没有就业途径，或不可能成为自雇者，没有机会选择是否结婚生子，或者当她们参政的机会被剥夺时，多年的学业就似乎是被浪费了。”¹⁶¹

一系列的障碍限制了妇女健康权利的实现，例如缺乏医疗和计划生育等健康信息与教育的途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以及伤害妇女的习俗。歧视和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关系令这些障碍更难克服。

“妇女获得土地和适当住房的权利受到有系统的剥夺——世界上1亿多没有适当住房的人多数是妇女。但这方面最为露骨的性别侵权，是剥夺妇女拥有和继承住房、土地和房地产的权利。世界各地的妇女在丈夫或父亲死后，被剥夺这些基本权利，失去自己的家园和土地。这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妇女变得一无所有，无家可归，增加感染艾滋病毒、暴力袭击和其它严重侵犯妇女基本人权行为的风险。”

总部位于日内瓦的住房权与反迫迁中心 2004年发表的《实现平等》

土地很多时是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必备资源，但妇女却经常被剥夺土地、继承和住房方面的权利。另外，即使她们的权利表面上受到保障，但她们可能没有办法采取法律行动，因而无法落实自己的权利。

原住民

据估计全世界有 3 亿 7 千万原住民，拥有非凡的文化多样性和历史。原住民具有一些共同特点，包括：¹⁶²

- 在殖民统治和目前的国家立国之前，原住民和土地之间就存在长久的关系。
- 原住民希望保存、继续发展、向后代流传其独特的、与土地紧紧相扣的知识体系、习俗和生活方式。
- 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原住民所在国家的制度基本是由其它族群设立和控制，这些族群是通过殖民统治和目前国家的成立而取得支配地位。

原住民争取令他们的个人权利和民族或人民权利，按照自己的条件和根据自己的传统，得到承认。

越来越多人承认处理与土地的关系，是实践原住民权利的核心问题。¹⁶³ 依靠土地生存的传统方式，对原住民家庭和社区获取食物、医药和住房最为重要，也是保持精神和社会生活习俗的核心所在。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正争取正式划分领土，即对边界进行勘测、标识和保护，使其领土免遭入侵和生态毁坏。

一些国家的全国性法律和宪法，以及部分国家与原住民之间在历史上和当代订立的条约，都承认了原住民的权利。国际法律也有承认这些权利的趋势，包括一些现存的文书，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即《原住民和部落民公约》（1989）；一般性人权文书中提到的内容；以及有关起草一份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的讨论。¹⁶⁴ 原住民目前关注的议题，包括适用于原住民以及所有人的自决权。¹⁶⁵ 另一关注焦点是，关于一些影响原住民权利的决策，事前是否得到原住民出于自主的同意。¹⁶⁶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一些关于原住民土地和生计的决定中，包括有关加拿大的卢比肯族捕兽者¹⁷⁰和芬兰的萨米族驯鹿牧人¹⁷¹的决定中，承认了文化与其它人权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

巴西和尼加拉瓜的土地权利：两地原住民得到截然不同的结果

“在瓜拉尼（Guarani）和凯欧瓦（Kaiowá）地区怎么了？很多人营养不良。我们没有土地来种东西。正因如此，我们的土地处处是悲凄和饥饿...我们印第安人已经作出决定。如果在这些冲突地区被驱逐，我们会自杀。自杀是因为我们对任何人来说都毫无意义。”

2004 年 2 月，原住民领袖在与巴西参议院原住民事务特别委员会会谈时的讲话。¹⁶⁷

巴西的原住民饱受几个世纪的暴力煎熬，目的就是要赶他们离开自己的土地。他们至今仍遭到威胁、袭击和杀害，而国家没有贯彻地保护他们。历届政未能履行国际义务和宪法义务，充分和决定性地承认他们的土地权利。现任政府在落实划定和批准领土的承诺方面，亦行动迟缓。这促成了原住民社区遭受的袭击和强制搬迁，使本已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剥夺情况更为恶化。探矿者、牧场主和伐木公司试图开发土地上的自然资源；地主声称具有土地所有权；军方以国家安全利益为由，减少和限制原住民对边境地区的控制。这些既得利益集团利用强大的经济和政治游说力量，拖延并阻碍承认原住民的土地权利。由于国家的怠慢，原住民被剥夺了实现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备资源——他们的土地。¹⁶⁸

2001 年，住在尼加拉瓜大西洋沿岸的阿瓦斯亭尼人（Awas Tingni）赢得了对原住民土地权利的保护，一家国际人权法院首次以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明确承认原住民对社区土地的拥有权。1995 年，阿瓦斯亭尼人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上诉，要求保护遭受一家外国公司伐木活动威胁的权利。虽然尼加拉瓜宪法承认原住民对社区土地的拥有权，但阿瓦斯亭尼人的土地没有地

契。美洲人权法院在 2001 年 8 月裁决，政府在没有取得社区同意的情况下，就将土地租让用于伐木，因此政府实际上将阿瓦斯亨尼人的土地当作国家财产处理。法院认为，根据《美洲人权公约》，尼加拉瓜侵犯了阿瓦斯亨尼人关于司法程序和房地产的权利。法院命令政府避免侵犯他们的权利，并确保划定所有的原住民土地和补发地契。^{169]}

移徙者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在自己原籍国或国籍所属国之外从事经济活动的人数可能高达 8600 万。¹⁷² 移徙工人对于维持其工作所在地国家的经济和丰富这些国家的文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出于经济和社会原因而离乡别井的人经常遭到诋毁。许多人经历歧视、种族主义和排外待遇、剥削及其它干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侵犯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世界各地的许多移徙者在其居住国没有身份，因为他们没有进入或停留该国的合法权利。这些人更易遭受侵害。一些国家则对在非正式经济领域工作的大批非正规移徙工人故意视而不见。

许多移徙工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极其恶劣，他们甚至无法得到医疗等必不可少的服务。在许多移徙工人的原籍国与雇佣国签订的协议中，这些工人经常被当作商品或劳动力单位来对待。非正规移徙者经常面临其居住国的驱逐，往往因而不愿就自己的权利遭受政府、国家工作人员或雇主的侵犯挺身指控，这使他们更易遭受剥削。

所有移徙者都有权受到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的保护。虽然在一视同仁的原则下，允许在国民和非国民之间作出某些区分，但这些区分必须是出于合法的目的，而且不能过分。最为重要的是，此类区分不能直接或间接地阻止人们享有人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负责监督各国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遵守情况）最近澄清了非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的范围，强调公约要求“排除阻止非公民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特别是在教育、住房、就业和健康领域”。¹⁷³

《移徙工人公约》是第七份核心性国际人权公约，加强了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¹⁷⁴ 该公约规定了移徙工人在移徙各阶段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受到的保护，并对非常规移徙者及其家庭作出特别的保护。国际特赦组织正在开展活动，争取该公约得到批准，并在全球维护移徙者在特定情况下的权利。例如，国际特赦组织曾呼吁泰国尊重来自缅甸的移徙者的权利，重点是他们工作中的权利。¹⁷⁵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世界上大约有 4 千万流离失所者：其中大约三分之一，即 1300 万人离开自己的国家寻求庇护，以逃离冲突或其它严重人权危机，他们被称为难民。¹⁷⁶ 另外的三分之二，约 2500 万人，试图在本国境内寻求保护，他们被称为国内流离失所者。¹⁷⁷ 对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来说，在其外逃前后和外逃过程中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极为重要。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被剥夺的情况可能导致流离失所。大规模侵权行为，例如通过封锁或歧视性的食物援助发放而侵犯食物权，可能迫使数千人离开自己的家园。¹⁷⁸ 部分人甚至被故意针对：如果一个国家因为某些人的身份（例如性别和民族）或其信仰（例如宗教或者政治观点，包括关于性别角色的观点）而侵犯他们的权利，这就可能构成他们被辨别为难民的理据。权利的互相依赖型意味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剥夺经常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剥夺相联系。

目前保护难民的国际体系是基于 1951 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的议定书，旨在确保难民“尽最大可能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所有权利。这要求各国确保其领土上的难民，至少可以和国民或其它非国民一样可以享有工作、住房和教育。一般性国际法律，目前也加强了在非国民在庇护国的权利保障。¹⁷⁹

对于难民的困境有三种可行的解决方法：完全融入庇护国；重新安置到第三国；或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原籍国。每一种解决方式都要确保难民能够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在庇护国被剥夺就业和教育权利等基本人权的难民，一般需要重新安置到另一个国家，使他们能实现这些权利。
- 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剥夺，可能令难民历经几代都无法融入庇护国。¹⁸⁰ 无法享有充足食物和清洁用水、工作或教育权利的难民，可能不得不自行决定转移到另一个他们认为可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
- 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难民假如无法持久地重建生活，可能会再次流离失所，这意味着他们必须能在原居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¹⁸¹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具有长远的重要性。向流离失所者提供食物、简易房和医疗紧急援助，是各国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最低必要水准义务的一个因素。根据公认准则，对紧急情况的人道回应，是履行满足人类需求和恢复人类尊严义务的前提。¹⁸² 流离失所者自己也经常强调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必要性。国际特赦组织在乍得东部遇到许多来自苏丹西部达尔富尔地区的难民，他们说最关注的子女应有接受教育的机会。¹⁸³

现时国际并没有任何旨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际条约。1998 年制定的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指导原则》，包括许多关于保护和援助他们的主要条款和原则；此文件获广泛认同，但不具法律约束力。¹⁸⁴ 该指导原则重申了政府要对国内的流离失所者，负上最主要的保护和援助责任，规定政府“在任何情况都一视同仁地”使所有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享有适当水准生活的权利，和最少享有一定程度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原则还包括关人道组织要有途径接触流离失所者，以提供援助，以及人道组织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义务。

7. 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人权被认为是公众斗争的结果。争取权利的是人民，而不是政客，也是因为人民的努力令权利受到正式承认。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所有重大进展都是通过社会斗争而取得的，包括有组织的劳工斗争、反殖民主义斗争、妇女运动和原住民的斗争。

反对侵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活动并非新现象。几十年来，地方性、全国性和区域性的人权组织一直在捍卫这些权利。自 1980 年代开始出现致力于捍卫这些权利的国际组织，包括 1986 年成立的国际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络，1993 年成立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1994 年成立的住房权和反迫迁中心，及其它许

多组织。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目前形成了广泛的国际网络。但仍有人怀疑这些权利的性质，特别是如何开展活动来反对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国际人权运动中的部分人士，质疑国际人权组织花太多资源处理这些问题。¹⁸⁵

开展活动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士，面临的关键挑战包括识别侵权行为、受害者、侵害者和补偿措施，并依此决定活动重点。人权活动人士如何才能有效地将政策改革呼声，转化为切实行动，以彰显为改进个人、群体和社区的生活而变革的需要？

有效促进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尊重，意味着要正视侵权情况持续的制度性缺陷和根本性因素。对于所有的人权活动来说情况都是如此。此类变革可能相对来说直截了当，比如修改法律，但也可能较难实践，如试图改变根深蒂固的侵权局面，这种情况下的处理方式就包括向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或者医务人员、食物分发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决策者提供人权培训计划。

反对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其中一种方式，是揭露剥夺个人和群体实现权利的政策、项目和行动，所带来的后果。

通过个案来争取变革

40多年来，国际特赦组织在全世界动员了数百万人来反对侵犯人权的行。这基本上是通过讲述活生生的事例，令有关暴行和疏忽的统计数据更人性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受侵犯者的遭遇，也可同样有效地展现出来，突显政府行为或无所作为造成的后果。为某一个人或群体申诉索偿时，也可以同时对体制性的因素提出质疑。

为墨西哥身陷险境的人士和社区进行的紧急呼吁

当马加里托·德·拉·克鲁斯·奥提斯（Margarito de la Cruz Ortiz）、保利诺·迪亚兹（Paulino Díaz）和墨西哥圣拉斐尔（San Rafael）社区的其它成员面临威胁时，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网络立即展开活动。¹⁸⁶ 2003年一次塌方严重破坏这条偏僻的村庄，许多家庭无家可归，或在临时的简易房栖身。其它人据称住在随时倒塌的房屋中。当社区领袖向人权团体投诉官方未能给他们重新提供房屋时，军人和警察来到村庄，似乎试图恐吓他们。当地人向联合国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讲述了他们的困境，并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要求有关方面采取临时性措施，防止无法弥补的损害。国际特赦组织成员要求调查军方和警察在事件中的角色，并要求当局处理该社区有关危险和不当住房的申诉。

2005年初，该社区居民获重新安置，得到了洁净饮用水、卫生设施与简易房。2005年4月，国际特赦组织的代表获邀出席社区新址的落成典礼，该社区决定用帮助他们开展活动的各组织的名字来为街道命名。]

挑战南非的药品公司和政府

非洲南部地区是世界上受艾滋病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据估计南非目前有500万人感染艾滋病毒，约占全国人口的10%，相信每天有600人死于和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治疗行动运动创立于1998年，为了令患者获得更多的艾滋病毒治疗途径而开展运动，方式是使公众更了解在哪里能得到什么药物、药价和艾滋病毒疗法的作用。¹⁸⁷ 治疗行动运动采取了以下行动以达致目标：

- 与热心的经济学家、医生和律师建立专业联盟，进行研究，并向药品公司、政府及法院表达立场

- 就有关治疗的知识，开展为期 5 年的公众教育计划，弥补医务人员培训不足和设施缺乏资源的缺陷
- 尽管在意识形态上存在巨大分歧，在开展运动时与劳工和宗教领域人士建立了联盟

1998 年，几间制药公司联手在法院向南非政府提出诉讼，反对允许强制许可证制度和平行进口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法律草案，该草案将大幅降低药品价格，使更多的人得到治疗。治疗行动运动和全球一些公民社会组织成立的联盟，“点名并谴责”那些参与诉讼的药品公司，并在这些公司的总部所在国开展运动，特别是瑞士和美国。面对越来越大的国际反响，南非宪法法院同时亦可能作出对他们不利的判决先例，制药公司最终在 2001 年撤回诉讼。

治疗行动运动随后发现这此胜利是不够的。政府似乎不愿将其母婴传播预防计划，扩展到 18 个试点之外的地区。政府以费用、药物安全性、治疗过程中需要心理咨询、以及医务部门的基础设施失灵为由，拖延为患者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行动运动就此向法院提出诉讼。

2001 年 12 月，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接受了治疗行动运动的说法，命令政府制定方案，务求在 2002 年 3 月底前扩展母婴传播预防计划。

法院裁决，政府禁止在试点以外地区使用奈维拉平（nevirapine）这种药物，无理限制了其逐步落实健康权的责任。法院的结论是，政府有义务制定方案，在全国推广母婴传播预防计划，然后处理如何动员资源的问题。¹⁸⁸

由于政府延误执行该裁决，治疗行动运动组织连串抗议与游行，还向南非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开展写信活动，最终还进行了一场名为“渴望治疗”的公民抗命行动。至 2003 年中中期，他们在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方面取得了显着进展。对主要药物进行了安全性测试之后，政府 8 月终于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会签署协议，为艾滋病治疗计划提供 4100 万美元。政府在次日指示卫生部门，为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

生产世界超过半数的抗艾滋病毒药物制造商（葛兰素史克公司和勃林格殷格翰公司）获南非政府赔偿，条件是允许南非把一些药物作为非专利药生产。在此协议达成之前，治疗行动运动向南非竞争委员会提出申诉。若竞争仲裁庭受理该，便会判令这些公司公开研发这些药物的开支。治疗行动运动继续监督政府在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方面的进展。¹⁸⁹

记录侵害行为

为社会和文化权利实践制定进度指标，对人权组织来说是个持久的挑战。研究对这些权利的侵犯，在许多情况下与研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侵犯相似。

人权组织可以记录政府犯下的过失，例如强制搬迁、污染供水和摧毁庄稼等行为，也可以透过识别需获补偿（如中止侵害行为并提供适当的赔偿）的受害者，或者找出侵权者（例如造成污染的商业机构，和未能在国内外妥善管理其商业机构活动的国家），来制定人权运动策略。写信和宣传等手法都有助人权运动成功。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记录技巧仍在不断进化。国际研讨会和网络、非政府组织为其它非政府组织所编写的手册¹⁹⁰，以及范围广泛（从预算分析到运用宪法来影响改革）的技术分享，令这些记录技巧越传越广。世界各地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组织之间，建立了前所未有的紧密联系。结合全国性与国际性运动结合的其中一个优点，就是能够突显各国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责任，以及各国及其代表（包括多边发展银行）或其商业机构在国外的行为，对人权实现所造成的影响。

当人权组织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模式时，就会发现各种人权之间，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囚禁为自己争取土地权利的人士；使用过份武力镇压用水私有化的抗

议者；强制搬迁案件中缺乏司法独立性 — 这些侵权行为，都需要以宏观的人权观念回应。

印度和泰国的公开听证会

人权准则保障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权利。¹⁹¹ 记者长期以来使用该权利，而社会运动近来也用这项权利来寻求有关预算分配的信息，来对当地官员进行问责。

泰国的贫困者大会召集了发展工作者、政府代表、人权组织和社区代表，讨论发展措施造成的影响。该大会据称促使政府取消某些项目，帮助社区参与起草相关的法规，以保护自己的权利，并为受影响的人争取到赔偿。¹⁹²

印度拉贾斯坦邦的农民和劳工充权联盟是一个基层组织，他们组织“人民听证会”，在会上向村民大声宣读有关发展项目的官方文件。村民然后指出错处，例如在文件中包括死者，把实际上从未开工的计划记录为完工项目，以及夸大食物分发的情况。

官员和承包商获邀出席听证会，他们在会上回答问题并作出陈述。虽然腐败官员很少受到刑事起诉，但在某些案例里，有官员在事件败露之后退运贿款。¹⁹³ 农民和劳工充权联盟的两名创始人说：“获取信息的权利...令侵权者无发以“黑箱作业”的形式，掩饰以发展为名而犯的过失。”¹⁹⁴

农民和劳工充权联盟和印度类似组织的工作，得到了最高法院的支持。该法院认为：“人们有知情权，以参与工业生活和民主的发展。”¹⁹⁵

1997年的“人民信息权全国运动”最终促成拉贾斯坦和印度几个邦，通过保障信息权的法律，并促进了有关在全国保障信息权的讨论。^{196]}

通过合作伙伴关系工作

“通过与当地公民社会组织的合作，国际人权组织可以加强这些组织的能力，并取得...发言的正当性。”

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罗宾逊（Mary Robinson）¹⁹⁷

新近开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工作的国际人权组织，需要向有经验的地方性、全国性、区域性和国际人权与其它公民社会组织多多学习。

许多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原住民、发展组织和其它公民社会代表，长期以来为属于人权范畴的社会公义问题开展运动。人权运动和其它社会公义运动可以互相学习，区域性和国际社会论坛可以继续为分享经验和观点提供宝贵机会。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团体运用了一系列的手段和计划，并加入了广泛的伙伴关系，推动实现目标。他们与议员和律师合作起草法案，代表某些个人和团体在法院提出诉讼，并提高媒体和公众对某些重要案件的关注。他们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及其它人，还举行公开听证会，并用信息权来挑战侵吞本应用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资源的行为。其它技巧包括要求通过立法，尤其是宪法，来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长期的基层监督和预算分析。

为宪法保障而进行游说

“一部只包含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宪法，只能反映部分的人道精神。它象征性地、粗暴地排除了社会中的一部分人，对于这些人来说，在不能满足生活所需的情况下，人身自由几乎毫无意义。”¹⁹⁸

游说修改法例和宪法，使它们反映出国家的所有人权义务，这方面的人权倡议活动不断增加。一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教育权）被纳入许多宪法。

¹⁹⁹ 另一些权利（例如用水权）由于侵权行为引起的运动和公愤，近来才开始被有系统地纳入宪法。²⁰⁰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在宪法之内，并不能保证它们得到尊重，但这代表对人权不可分割性的重要承诺，并帮助受影响的人行使这些权利。

一些宪法保障就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分配的最小限度资源。例如，在巴西、哥斯达黎加和菲律宾，便有人利用宪法在法院提出公共利益诉讼，及在街头采取直接行动，挑战教育预算，要求当局遵守宪法义务。

审查预算

“预算分析经常能确认开支的不足之处、资金的错误流向或与政府人权承诺不符的开支——特别是关于其‘积极’义务（采取行动的义务），而不是其‘消极义务’（避免采取某些行动的义务）。”²⁰¹

预算分析迅速成为团体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政府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关键手段。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种手段适用于政府为履行人权义务采取的措施，进行量化分析。作为记录侵权行为的辅助程序，预算分析可以作为监督和鼓励逐步实现权利的主要工具。²⁰²

应立即采取行动

采取行动，乃刻不容缓。侵犯人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不容忽视。饥饿、无家可归的情况和可预防的疾病再也不能被视为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或仅仅是自然灾害的产物——它们是人权的丑闻。

活动人士的任务清单

人权倡导者在 1990 年代中期聚集在一起，确认了以下任务，对争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进行记录和活动有关键作用：²⁰³

- 找出国家或社区最迫切的权利问题
- 监督政府为确保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创造必要条件，特别是有关政策、计划和法规的执行情况
- 监督、记录和报告有关政府遵守或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 观察政府遵循国际人权机构建议的情况，这任务包括从各种来源搜集第一手的事实和证据
- 确保人民有机会得到法律补救措施，及在全国性法律下这些补救措施能否执行。这包括研究相关法律，及分析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要求的法院裁决。
- 对个人或社区有关侵权行为的申诉作出回应
- 就人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进行教育
- 与社区和其它倡导性组织一起进行动员和合作²⁰⁴]

剥夺权利的情况不能仅归咎于资源的缺乏——缺乏政治意志和歧视也是侵权行为的起因。在最为富裕的国家，被边缘化的群体遭受贫困和不公。在最贫穷的国家，国际社会袖手旁观，让数百万人遭受最为严苛的剥夺。

许多国家的政府，即使明知姑息纵容侵权行为，会威胁人民的生命和健康，但仍继续以缺乏资源为借口辜负人民，阻止他们实现权利，任由企业和他人所欲为。

维权者记录侵权和滥权行为，开展富有想象力的运动来改变政策和做法。他们争取改善所有人的生活，并捍卫人们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不仅是愿望，也不是可以被拖延到未来才实现的目标。这些权利是基于日益增修的国际法律案例，并由国际和国家级别的法庭执行。它们需要立即受到尊重。

政府必须避免削弱人们实现这些权利的努力。当局必须停止歧视被边缘化的群体，并积极包容被排斥的人。他们必须监管企业和其它非国家行为主体，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这些义务不仅限于本国，而且还适用于其境外的活动，无论是国家单独或通过国际金融机构而进行的活动。

这份初级读物显示了坚定的运动可以实现的目标，说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人权议程上不可或缺的部分。不论对各国政府来说，还是对于国际社会和人权运动及公民社会作为整体来说，促进和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都应是当务之急。

注释

1 安南在 2005 年题为《更大的自由：朝向为所有人实现发展、安全和人权》的讲话。联合国文件号 A/59/2005。

2 联合国粮农组织的《2003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

3 世界卫生组织的《世卫组织和千年发展目标第 290 号情况说明书》，2005 年 5 月，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290/en/index.html

4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5 年普及教育全球监测报告，质量之令》
www.efareport.unesco.org

5 国际特赦组织《津巴布韦：权利与饥饿 — 对食物权的侵犯》（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FR 46/026/2004）。

6 《人权季刊第 27 号》(2005) 713, Tomaševski, K 的《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经历，所得知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未被问到的问题(1998-2004)》。

7 人权委员会在《一般性评论第 6 条：生命权》第 5 段中承认这方面的生命权。

8 1999 年 11 月 19 日，美洲人权法院对 Villagrán Morales 和其它人案件（街头儿童案件）的裁决，序列号 C，法官 Cançado Trinidad 和 Abreu-Burrelli 的意见。

9 国际特赦组织的《以色列和占领领土：在封锁下生存 — 出行限制对工作权的影响》（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15/001/2003）；《定居点问题必须按照国际法律来处理》（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15/085/2003）；《栅栏/围墙的国际法地位》（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15/016/2004）；《冲突、占领和父权 — 妇女承受重担》（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15/016/2005）。

10 国际特赦组织的《以色列和占领领土：冲突、占领和父权 — 妇女承受负担》（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MDE 15/016/2005）。

11 2000 年的《国际人权实习计划和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第 13 页。

12 1993 年 7 月 12 日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联合国文件号 A/CONF.157/23。

13 1919 年的《国际劳工组织宪章前言》。
<http://www.ilo.org/public/english/about/iloconst.htm#pre>

14 罗斯福总统 1941 年 1 月 6 日对美国国会的有关“四个自由”的讲话，为《世界人权宣言》提供了灵感；罗斯福夫人和法国外交官勒内·卡森（René Cassin）为宣言的起草起到了领导作用。

15 《世界人权宣言序言》。

1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ICESCR)，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a_ceschr.htm

1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OHCHR)，www.ohchr.org 154 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18 《一般性评论》是委员会根据其对国家做法的了解，而对条约义务的权威性解释，但不具法律约束力，可参阅 http://www.un.org/search/ohchr_e.htm

19 Drèze, J 和 Sen, A 的《饥饿与公众行动》，牛津 Clarendon 出版社 1989 年出版。

20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一案，通报号 155/96，2001 年 10 月。

21 Guerra 和其它人诉意大利一案，欧洲人权法院，116/1996/735/932。

22 1989 年的《美洲人权公约补充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1999 年生效；1996 年的《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

23 人权委员会考虑关于补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条款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escr/group.htm>

24 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发展权报告中美国提交的意见，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1/26，援引自《人权季刊第 27 号》(2005) 713，Tomaševski, K 的《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经历，所得知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未被问到的问题(1998-2004)》。

25 公义与国际法中心的网址：www.cejil.org

2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 73 页。另请参阅《联合国对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策略的一般性理解》，援引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05 年 4 月的《人权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业务记录》第 16 页。

27 Alston, P 的《从人权角度看千年发展目标》。2004 年为联合国千年项目关于贫困和经济发展特别工作组准备的文件。

28 参阅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展委员会的《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政策和行动及有关结果》，美国华盛顿，2004 年。

29 例如，参阅《全球呼吁对贫困采取行动》，www.whiteband.org；国际特赦组织的《危地马拉：国会应评估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的影响》(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34/010/2005)和《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备忘录》(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34/014/2005)。

30 1979 年 10 月 9 日对 Airey 诉爱尔兰一案(6289/73) [1979]的裁决第 26 段，《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ECHR) 第 3 条。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对教育权的尊重要求“承认需要对教育采取平衡的处理方式，并通过对话和尊重差异来成功地调和多种价值观”。《一般性评论第一条：教育的目的》第 4 段，联合国文件号 CRC/GC/2001/1。

32 另请参阅《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17 条，内容是关于妇女“享有积极文化环境的权利”，包括参与制定文化政策的权利。

33 例如，参阅卢比肯湖团体诉加拿大一案，通报号 167/1984，联合国补充文件号 40 (A/45/40)；及国际特赦组织加拿大分部的《“时间正被浪费” — 早就应尊重卢比肯族的土地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20/001/2003)。

- 34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9(4)条款。
- 35 《儿童权利公约》第 24(3)条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21 条。
- 36 世界粮食计划署 1998 年的《在充满食物的世界处理饥饿问题》第 1.4 部分，www.wfp.org
- 37 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2)(c)条；《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2 条。
- 3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获得充分食物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12 条》第 6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1999/5。
- 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获得充分食物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12 条》第 36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1999/5。
- 40 国际特赦组织的《权利饥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食物危机》(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24/003/2004)。
- 4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获得充足食物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12 条》第 8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1999/5。
- 4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一案，通报号 155/96，2001 年 10 月。
- 43 通报号 763/1997，Yekaterina Pavlovna Lantsova 女士诉俄罗斯联邦一案，联合国文件号 CCPR/C/74/D/763/1997.。《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享有的条件：地点包括监狱、医院（特别是精神医院）、拘留营、教养机构和其它地方（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10 条款的《一般性评论第 21 条》第 2 段）。
- 4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2.2 条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14.2 (b)条款。
- 45 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2)条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16(1) 和 27(3) 条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e)(iii)条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1)条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8(1)条款；《美洲人的权利与义务宣言》第 8、11 和 23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获得适当住房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4 条》，联合国文件号 E/1992/23，和联合国关于适当住房权利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利一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澄清了该权利的范围。
- 46 住房权和反迫迁中心(COHRE), www.cohre.org
- 47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的第 1993/77 号决议。
- 48 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获得适当住房权利的《一般性评论第 7 条》第 11(1)条款，阐述了强制搬迁的问题，1997 年 5 月 20 日。
- 49 受教育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1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29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3 条；《欧洲人权公约》第一议定书；《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11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教育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3

条》，联合国文件号 E/C.12/1999/10，和联合国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澄清了该权利的范围。

50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教育权项目”， www.right-to-education.org

51 “拯救儿童”组织 2001 年的《未来被剥夺——欧洲罗姆人/吉普赛人和旅行者儿童的教育权》，伦敦。

52 2004 年 11 月 3 日的《观察结论：克罗地亚》，联合国文件号 CRC/C/15/Add.243，www.unhchr.ch。另请参阅国际特赦组织 2004 年 9 月的《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提交的简要报告》(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EUR 64/003/2004)。

53 健康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 (e) (iv) 条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1 (f) 条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本》第 11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宪章》第 16 条；《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14 条；《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0 条。

54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4 条》第 11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4。联合国关于人人享有最高可达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澄清了健康权的范围。

55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4 条》，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4。

56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4 条》第 12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4。

57 Chapman, A 的《侵犯健康权的行为》，荷兰人权学院，SIM 特别编号 20，1998 年。

58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5/51。

59 世界卫生组织《2001 年世界卫生报告》第 3 页。

60 国际特赦组织的《危地马拉：国会应评估自由贸易协定对人权的影响》(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34/010/2005)和《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交的备忘录》(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34/014/2005)。

61 国际特赦组织的《印度：不公的阴云：博帕尔灾难发生 20 年后》(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20/015/2004)。

62 Howard, G 和 Bartram, J 的《家庭用水量、服务水平和健康》第 1 页，世界卫生组织，2003 年。

63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2003 年的《用水的权利》第 6 页，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rtwrev.pdf

64 用水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2) 条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2) 条款；《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14(2) 条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用水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5 条》中，承认用水的权利是获得适当生活水准权利的一个因素，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2/11。

6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关于用水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5 条》第 16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2/11。

66 工作的权利和工作中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8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5(e)(i)条款；《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6-7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宪章》第 15 和 29(6)条款；《欧洲社会宪章》第 1-4 和第 8 条。

67 国际特赦组织的《缅甸：罗兴亚少数民族 — 被剥夺基本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16/005/2004)。

6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在讨论制定一份规定工作权范围的《一般性评论》。

69 这受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29 条第 2 (1) 条款的禁止。对于这条一般性规定有几项范围狭窄的例外情况。另请参见该公约第 105 条。

70 例如，Weigel, George 的《重新探讨罗斯福夫人的困惑》，《美国目的》第 1 期第 9 卷，1995 年。

71 Tomaševski, K 的《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第 41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N.4/1999/49。

72 这种分类目前受到条约监督机构和区域性人权执行机构的承认。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以及例如美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7 月 22 日对 Velázquez Rodríguez 一案的判决，序列号 C，编号 4，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诉尼日利亚一案，通报号 155/96，2001 年 10 月。

73 《联合国宪章》第 55 和 56 条规定，所有成员国都应承诺，促进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视同仁地予以普遍尊重和维护。

74 保护责任适用于所有的人权：人权委员会关于第 2 条款的《一般性建议第 31 条》，《缔约国对公约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第 8 段，联合国文件号 HRI/GEN/1/Rev.6。

75 Cámara Nacional en lo Contencioso-Administrativo Federal, IV, Viceconte, Mariela C. v El Ministerio de Salud y Acción Social, 2/6/1998, 参阅 <http://www.cohre.org/library/Litigating%20ESCR%20Report.pdf>

7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1)条款。

7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7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第 4 段，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7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8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8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免费法律援助团体、人权律师委员会、Union Inter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和 Les Témoins de Jehovah 诉扎伊尔一案，通报号 25/89, 47/90, 56/91 和 100/93,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九年度活动报告 1995/96》, 喀麦隆首都雅温得 7 月 7 日之 0 日举行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 32 次普通会议。

8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 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例出的是部分例子, 而不是全部例子)。

83 Marta Santos Pais (前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nnocenti 研究中心主任) 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人权概念构架》,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Innocenti 文章第 9 期》第 8 页, 1999 年。

8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第 12 段, 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85 Annan, K 的《我们联合国人民: 联合国在 21 世纪的角色》, 2000 年。

86 参阅 Coomans, Fons 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领土外适用情况的一些意见》, Intersentia, 2004 年; Sepúlveda, Magdalena 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性质》第 370-377 页, Intersentia, 2003 年; Skogly, Sigrun 和 Gibney, Mark 的《跨国人权义务》, 《人权季刊 24.3 (2002)》781-798; 《人权政策和责任无国界国际理事会: 人权和全球社会公义》, 2003 年。

87 《联合国宪章》第 55 和 56 条。

88 根据其授权, 监察小组只能考虑世界银行自己的政策, 但有时也考虑相关的人权原则。

89 世界银行的《监察小组据调查所作的报告和建议, 尼日利亚: 拉各斯的排污和卫生项目》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IPN/ipnweb.nsf/\(attachmentweb\)/Lagos_Sanitation_Report/\\$FILE/Lagos_Sanitation_Report.pdf](http://wbln0018.worldbank.org/IPN/ipnweb.nsf/(attachmentweb)/Lagos_Sanitation_Report/$FILE/Lagos_Sanitation_Report.pdf)

90 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的《可被牺牲的人们: 对拉各斯计划中的强制搬迁的探讨报告》, 1998 年。 <http://www.seracnig.org>

91 “前线捍卫者”组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厚的历史和灿烂的未来》。 <http://www.frontlinedefenders.org/>

92 社会和经济权利行动中心 2003 年 10 月 23 日于拉各斯发表的新闻稿。
www.seracnig.org

9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1)条款, 《儿童权利公约》第 4 条。

9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获得适当食物权利的第 11.1 条明确承认这点。

95 例如, 就有关获得充分食物权利的问题, “如果国家声称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其义务, 就有责任证明这点, 并须证明其未能成功地获得国际

援助，来确保必要食物的可获得性和可及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12条》第17段。

9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3条》第14段，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97 挪威发展合作机构 2002 年的《一同学习：教育中采用人权策略的挑战 — 赞比亚取得的经验和建议》。

98 《对爱尔兰的观察结论》(联合国文件号 E/C.12/1/Add.77), 《对英国的观察结论》(E/C.12/1/Add.79), 《对法国的观察结论》(E/C.12/1/Add.72), 《对瑞典的观察结论》(E/C.12/1/Add.70), 《对日本的观察结论》(E/C.12/1/Add.67), 《对德国的观察结论》(E/C.12/1/Add.68)和《对芬兰的观察结论》(E/C.12/1/Add.52); 参阅 Künnemann, Rolf 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领土外的使用》, Intersentia, 2004。

99 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联合国千年目标》，参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网站 <http://www.undp.org/mdg/abcs.html>

100 《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第 11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13。

101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向世界人权大会递交的报告附录三第 7 段，1993 年，联合国文件号 E/1993/22。

10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合作进行的《人权加强计划》。www.ohchr.org

103 Chapman, Audrey R 的《用检视侵权的方式来监督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人权季刊》第 18 期(1996) 23-66。

104 关于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林伯格原则 (The Limburg Principles) 第 72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N.4/1987/17 及 E/C.12/2000/13)。

10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规定，对公约中权利的行使，“仅受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旨在促进民主社会总体福祉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林伯格原则第 46 段指出，该条款“主要旨在保护人们的权利，而不是允许国家进行限制”，联合国文件号 E/CN.4/1987/17 (及 E/C.12/2000/13)。

106 国际特赦组织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集体强奸：须立即进行补救》(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FR 62/018/2004); 国际特赦组织 2002、2003、2004 和 2005 年关于南非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和人权观察 2003 年的《南非：就刑事法修正草案（性犯罪）向关于司法和宪法发展的议会部长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FR 53/006/2003); 国际特赦组织《停止侵害妇女的暴力：暴力加剧斯威士兰艾滋病的传播》(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FR 55/001/2004)。

107 南非共和国政府和其它方面诉 Irene Grootboom 和其它人一案，案件号 CCT 11/00, 第 41 段。www.concourt.gov.za/files/grootboom1/grootboom1.pdf

- 108 Liebenberg, Sandra 的《索回基本权利：“合理性审议”的反应程度》，《经济和社会权利评论》第 5 卷第 5 号，2004 年 12 月。
http://www.communitylawcentre.org.za/ser/esr2004/2004dec_claims.php#claims
- 109 南非共和国政府和其它方面诉 Irene Grootboom 和其它人一案，案件号 CCT 11/00。 www.concourt.gov.za/files/grootboom1/grootboom1.pdf
- 110 例如，印度洋海啸救灾期间便引起此种忧虑。国际特赦组织的《印度尼西亚：地震和海啸后的人权角色》(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21/002/2005)，概述了海啸后在 Nanggroe Aceh Darussalam (NAD) 的担忧。欲了解斯里兰卡的信息，参阅 web.amnesty.org/pages/tsunami2-eng
- 111 例如，参阅人权委员会《一般性评论第 5 条》(1981) 和《一般性评论第 29 条》(2001)，这些评论解释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减免条款。
- 112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报号 105/93，媒体权利议程和宪法权利项目诉尼日利亚一案，《第 12 年度活动报告 1999/2000》第 64 页。
- 113 例如，参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健康权的《一般性评论第 14 条》第 45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4。
- 114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其许多条款反映了国际法惯例，因而在所有情况下适用于所有国家，“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者”的情况除外)。
- 115 《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54(2) 条款。
- 116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包含许多占领方责任的条款) 第 17 条。
- 117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56 条。
- 118 国际特赦组织的《以色列和占领领土：废墟之下一拆房和摧毁土地与财产》(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MDE 15/033/2004)。
- 11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第 11 段，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 12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性质的《一般性评论第 3 条》第 12 段，联合国文件号 E/1991/23。
- 121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Purohit 和 Moore 诉冈比亚一案，通报号 241/2000，第 33 次普通会议(2003 年 5 月 15-29 日)。
- 122 治疗行动运动诉卫生部长一案，2002 (10) BCLR 1033 (CC)。欲了解此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7 章。
- 123 公民自由人民联盟诉印度联邦一案，(2001) 5 SCALE 303。
- 124 Muralidhar, S 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印度对关于司法权范围辩论的回应》，Ghai, Yash 和 Cottrell, Jill (eds.)，《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务》，Interights, 伦敦，2004 年，第 29-31 页。

- 125 Robinson, Mary 的《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前进之路》，《人权季刊》第 26 期 (2004) 第 870 页。
- 126 当占领当局行使有效控制时，受控制的地区便处于占领当局的司法管辖权之下。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第 31 条》第 10 段。
- 127 国际特赦组织谴责尼泊尔共产党（毛派）绑架和杀害平民并“封锁”加德满都的公开信(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31/157/2004)。
- 128 国际特赦组织新闻稿《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保护健康和生命权利》(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EUR 70/011/2005)。
- 129 《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第 18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13。美洲人权法院 1988 年 7 月 29 日对 Velázquez Rodríguez 一案的裁决，和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等国际文书，都阐述了“尽职”的概念。
- 130 Cassels, Jamie 的《非法者：跨国公司和灾难性的法律》，《坎伯兰法律评论》(Cumberland Law Review)，31, 311, 2000/2001。
- 131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联合国对商业机构的人权要求：迈向法律问责》(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IOR 42/001/2004)。
- 132 Skogly, S 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人权义务》，Cavendish, 伦敦，2001 年。
- 133 《关于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的马斯特里赫特准则》，联合国文件号 E/C.12/2000/13。
- 134 在 1980 年代，世界银行支持对初等教育“明智地收取适当费用”。世界银行 1988 年的《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的教育：调整、重振和扩展政策》第 55 页。世界银行在 1990 年代也支持以这些费用增加收入：世界银行 1990 年的《初等教育》第 44-45 页。
- 135 世界银行的业务评估部门分析了该政策在津巴布韦造成的影响：《结构调整和津巴布韦的贫困者》。
<http://wbln0018.worldbank.org/oed/oeddoelib.nsf/0/15a937f6b215a053852567f5005d8b06?OpenDocument>
- 136 世界银行 2004 年 7 月的《初等教育的使用费》
http://www1.worldbank.org/education/pdf/EFAcase_userfees.pdf
- 137 《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1)(a) 条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3(2)(a) 条款；《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1) 条款。
- 138 健康权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3/58。
- 139 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关于减贫战略中采取人权策略的指导方针草案》。
<http://www.ohchr.org/english/issues/poverty/guidelines.htm>
- 140 他们与美国哈佛大学的 François-Xavier Bagnoud 健康和人权中心合作。
- 141 Saudatu Sumila 诉检察总长和卫生部一案。www.lrc-ghana.org
- 142 几年后，他们又向世界银行监察小组提交了申诉。www.lrc-ghana.org

- 143 住房权和反迫迁中心 2001 年 11 月的网上通讯第 5 号。
- 144 加纳法律资源中心。 Ghana, <http://www.lrc-ghana.org/what/health.asp>
- 145 联合国《消除针对妇女暴力的宣言》的序言段落。
- 14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条款提到“当情况授权这样做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4 条。
- 147 人权委员会关于非歧视的《一般性评论第 18 条》，1989 年 11 月 10 日。
- 148 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 次会议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CRC/C/20。
- 149 国际法律中开始达成的一项共识：儿童是指任何 18 岁以下的人。但《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将儿童定义为“年龄低于 18 岁的所有人，除非适用于该儿童的法律规定大部分儿童成年的年龄比 18 岁更早。”
- 150 《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
- 151 1993 年 10 月 25 日，Marta Santos Pais 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开场白，关于“对儿童的经济剥削问题”的讨论日，联合国文件号 CRC/C/20。
- 152 包含于对 Nathalie Prouvez 的采访中，住房权和反迫迁中心，《诉讼 ESCR：成就、挑战和战略》第 140 页，2004 年。
- 153 第 7(1)条款。
- 154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第 1/1998 号申诉，国际法学家委员会针对葡萄牙进行申诉。<http://www.gddc.pt/direitos-humanos/portugal-dh/relatorios-ce/cds6.html>
- 155 对 Nathalie Prouvez 的采访，住房权和反迫迁中心，《诉讼 ESCR：成就、挑战和战略》第 140 页，2004 年。
- 156 这可能根据经济紧急情况而被定于 14 岁，《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38。
- 157 第 27(3)条款。
- 15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2000 年的《世界妇女的进步》第 92 页。
- 159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
- 160 参阅《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蒙特利尔原则》，范围广泛的公民社会和学者活动人士制定了该原则，可查阅经济和社会权利中心的网站。<http://cesr.org/node/view/697>
- 161 《教育权》第 34 段，联合国文件号 E/CN.4/2004/45。
- 162 Martinez Cobo 和 José R 的《对歧视原住民问题的研究》，联合国文件号 E/CN.4/Sub.2/1986/7。
- 163 例如，参阅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原住民的《一般性建议第 23 条》(51)，联合国文件号 A/52/18，附录 5，1997 年；以及阿瓦斯亭尼的 Mayagna (Sumo) 社区诉尼加拉瓜一案，美洲人权法院，2002 年 8 月 31 日，序列号 C，编号 79。

- 164 《儿童权利公约》第 30 条将对少数群体文化权利的保护，扩展到原住民儿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规定了该权利。
- 16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1 条都阐述了自决权；克里人理事会等团体 2004 年 3 月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提交的《评估国际的 10 年：重新授权并改进联合国制定原住民人权标准的程序》。
- 166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原住民的《一般性建议第 23 条》(51)，联合国文件号 A/52/18，附录 5，1997 年。
- 167 国际特赦组织的《巴西：面临危险的原住民的安全和生存问题》(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19/009/2005)。
- 168 国际特赦组织的《“在自己的国家成为外国人”：巴西的原住民》(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19/002/2005)。
- 169 Anaya, S. James 和 Grossman, Claudio 的《阿瓦斯亭尼诉尼加拉瓜案：原住民国际法方面的新一步》，《亚利桑那国际法和比较法期刊》(2002)。
- 170 联合国文件号 CCPR/C/38/D/167/1984.
- 171 联合国文件号 CCPR/C/52/D/511/1992.
- 172 国际劳工组织的《为全球经济中的移徙工人争取公平待遇》第 7 页，国际劳工会议第 92 次会议。
- 173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第 30 条》，《对非公民的歧视》，联合国文件号 CERD/C/64/Misc.11/rev.3，2004 年。
- 174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人权利国际公约》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有 30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
- 175 《泰国：缅甸移徙工人的困境》(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39/001/2005)。
- 176 参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网站。www.unhcr.ch
- 177 参阅全球国内流离失所者项目的网站。www.idpproject.org
- 178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权利饥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食物危机》(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24/003/2004)。
- 179 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第 30 条》，《对非公民的歧视》，联合国文件号 CERD/C/64/Misc.11/rev.3，2004 年。
- 180 国际特赦组织的《黎巴嫩：巴勒斯坦难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MDE 18/017/2003)。
- 181 国际特赦组织的《阿富汗：眼不见，心不烦 — 阿富汗被遣返者的命运》(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SA 11/014/2003)。
- 182 例如，“领域项目”制定了《人道宪章和救灾最低标准》，规定了受灾者享有的权利，并包括了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www.sphereproject.org
- 183 国际特赦组织的《苏丹：达尔富尔：“太多人无缘无故地被杀害”》(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FR 54/008/2004)，第 33-34 页。

- 184 联合国文件号 E/CN.4/1998/53/Add.2, 1998 年 2 月 11 日。
- 185 参阅人权观察执行主任和人权医生组织执行主任的对话: Roth, K 的《捍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国际人权组织面对的实际问题》, 《人权季刊》26(1) (2004) 63; Rubenstein, L. S 的《国际人权组织如何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对 Kenneth Roth 的回应》; Roth, K 的《对 Leonard S. Rubenstein 的回应》, 和 Rubenstein, L. S 的《Leonard S. Rubenstein 的回应》, 《人权季刊》26(4) (2004) 845, 875, 879。
- 186 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 墨西哥, 担心安全》(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 AMR 41/029/2004)。
- 187 www.tac.org.za
- 188 治疗行动运动等诉卫生部长等一案, 德兰士瓦省 (Transvaal) 高等法院, 案件号 21182/2001。
<http://www.tac.org.za/Documents/MTCTCourtCase/mtctjudgement.doc>
- 189 治疗行动运动的 Fatima Hassan 在 2004 年 6 月向国际特赦组织说明的简布; Basu, Sanjay 的《用不信任诉讼来进行公共卫生倡导: 南非竞争委员会案件的经验》, 2003 年 12 月。 <http://www.zmag.org/content/showarticle.cfm?ItemID=4773>; Treatment Action Campaign, www.tac.org.za
- 190 参阅人权纪录中心(HURIDOCS)和美国科学进步学院(AAAS)最近出版的关于健康权、食物权、劳动权和用水权的系列手册。 <http://shr.aaas.org/escr.html>。还请参阅斯里兰卡法律协会和经济与社会权利中心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活动人士手册》。
- 19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2)条款; 《儿童权利公约》第 13(1)条款。
- 19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2000 年人类发展报告》第 4 章《授予人们权力以摆脱贫困》第 75 页。
- 193 Mander, Harsh 和 Joshi, Abha 的《印度的信息权运动: 人民控制腐败的力量》。
<http://www.humanrightsinitiative.org/programs/ai/rti/india/articles/The%20Movement%20for%20RTI%20in%20India.pdf>
- 194 Roy, Aruna 和 Dey, Nikhil 《在印度争取知情权》。
<http://www.freedominfo.org/case/mkss/mkss.htm>
- 195 Reliance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诉《印度快报》孟买 Pvt 有限公司, AIR 1989 SC 190。
- 196 www.freedominfo.org/case/mkss/mkss-lo.ppt
- 197 Robinson, Mary 的《推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前进之路》, 《人权季刊》第 26 期 (2004)第 871 页。
- 198 Scott, Craig 和 Macklen, Patrick 的《宪法的幻象还是可受法庭审判的保障? 南非新宪法中的社会权利》, 144 U. Pa. L. Rev. 1-148, 28-29 (1992)。

199 目前约有 142 部宪法承认受教育的权利：www.right-to-education.org

200 目前约有 142 部宪法承认用水的权利：www.cohre.org.

201 Fundar-Centro de Análisis e Investigación, 国际预算项目和国际人权实习计划 2004 年的《尊严是重要的，用预算分析来推进人权的指南》。

<http://www.internationalbudget.org/themes/ESC/>

202 欲了解更多信息，参阅 Diokno, Maria Socorro I 的《对预算分析采取基于权利的策略》，1999 年。<http://www.iie.org/Website/CustomPages/ACFE8.pdf>

203 国际人权实习计划的《静水中的涟漪：活动人士对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地方和国家级别工作的反思》，明尼苏达大学人权资源中心，1997 年。

www1.umn.edu/humanrts/edumat/IHRIP/ripple/toc.html

204 概要包含于“人权互联网”组织的《在国内落实国际人权：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诉讼》。www.hri.ca